

從階級的角度看六朝墓葬器物

謝明良

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一、前言

一般而言，墓葬的構築形制和規模大小，經常是墓主生前身分等級的反映；墓葬出土遺物的種類、精粗或數量的多寡，大體上也和墓的規模成正比。墓葬規模當然是判別墓主等級的極為重要的線索之一，學者論之甚詳。然而，墓主是否曾利用各種的手段來展現墓葬器物的等級差異？① 墓葬器物能否結合墓的形制提供今後鑽研葬儀禮制的參考依據？

就六朝墓葬考古而言，對於經由各類出土器物具體觀照墓主等級一事，數十年來已累積了部分成果，但因墓葬器物種類豐富，故相關論述就不免各有偏重，顯得零散，未能全面涉及。本文的目的，是企圖以筆者自身的理解，歸納梳理歷來相關研究，同時進行必要的檢驗和省思。

在進入正式的回顧之前，首先應對與本文論旨有關的以往研究業績所涉及的時空範圍，略做交待。所謂的六朝，一般是指吳、東晉、宋、齊、梁、陳等六個朝代，它們均以建康（今南京）為國都，其疆域雖屢有變動，但總以漢水以南地區為主。嚴格說來，六朝理應扣除西晉滅吳後的三十七年（280~316年），因其首都既不在建康，國土也不限於南方，不過江南地區的發展並未因此而中斷，故當今學者多採用中國考古學概念之六朝包括西晉的觀點一併論述。其次，在研究的空間方面，由於六朝國都建康既為當時帝王陵寢所在地，也是貴族主要墓葬區，因此，學者亦多著力於六朝南京及其鄰近地區墓葬的討論。換言之，以下的討論勢必將集中於境內為國都所在地的江蘇六朝墓葬出土文物。不過，為了突顯上述地區所出可能反映墓主等級之器物特徵或埋藏組合，並適度地釐清隨著地域的不同而出現的變化，文末將

① 本文所謂的等級或階級，是就一般概念中的社會階層而言，並未若魏晉南北朝史學界般具有嚴格的劃分。後者的階級區分討論可參見：熊德基，〈魏晉南北朝時期階級結構研究中的幾個問題—《魏晉南北朝時期各階級的分析》序說—〉，《魏晉隋唐史論集》1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13-51。

徵引其他地區出土資料進行觀察比較。

二、墓主階層和墓葬形制、出土器物的關係

從墓葬整體設施看來，已知的東晉至南朝帝陵不僅講究風水堪輿，選擇葬地、倚山為陵，既於地面置石獸或石柱等建築，並在墓室前設兩道門檻，東晉中期以後，室底至墓前設講究的排水溝。^② 相對於南朝帝陵石獸頭上均帶角，貴族王侯墓前石獸則呈無角吐舌狀；^③ 至於在墓室飾有模印拼鑲磚畫者，雖包括少數貴族階層墓葬，但絕大多數則是帝陵特有的裝飾。^④ 其次，《太平御覽》引晉喪葬令說：「諸葬者皆不得立祠堂、石碑、石表、石獸」；^⑤ 唐人杜佑《通典》引晉賀循《葬經》亦稱：「飾棺衣以布，玄上纏下，畫惟荒雲氣，不為龍」^⑥。據此似可推知，六朝墓葬之構築、裝飾乃至個別附屬設施之形式，往往與墓主的身分等級有關。然而，我們能否從不同造型和質材，形形色色的墓葬出土物中，尋覓出象徵等級的器物，並歸納出當時藉由陪葬器物來區別階級的方法或模式呢？在此之前，確認墓主可能的階級無疑是必要的基礎工作。

儘管經正式報導的六朝墓數量龐大，但可判明墓主身分的墓葬卻極少見。因此，當代的學者多以墓室的大小，結合若干可確認墓主身分墓葬之規模進行等級區分。如町田章就從墓葬構築和規模，將南京六朝墓區分為王陵級大墓、中型南朝高級貴族墓、小型中級官僚墓、下級官僚和庶民之豎穴式碑墓等四種類型。^⑦ 馮普仁也將南朝墓劃分成四種等級。^⑧ 有關該方面的論述不時可見，但應以中村圭爾將墓葬形制、規模，結合已知墓主之籍貫、

^② 羅宗真，〈六朝陵墓及其石刻〉，《南京博物院集刊》1 (1979)，頁90。同氏，〈六朝陵墓埋葬制度綜述〉，《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1979》(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363。蔣贊初，〈南京東晉帝陵考〉，《東南文化》1992年3、4期，頁98-99。

^③ 朱偰，〈建康蘭陵六朝陵墓圖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13-14。

^④ 曾布川寛，〈南朝帝陵の石獸と磚畫〉，《東方學報》(京都) 63冊 (1991)，頁117。

^⑤ 張鵬一，〈晉令輯存〉(陝西：三秦出版社，1989)，頁187。

^⑥ 《通典》卷86，禮46，〈薦車馬明器及飾棺〉(台北：國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版)，(上)，頁749。

^⑦ 町田章，〈南北朝時代墳墓圖集〉南京之部稿本(私家版，1980)，頁100。

^⑧ 馮普仁，〈南朝墓葬的類型與分期〉，《考古》1985年3期，頁269-278。

等級和南北人等問題所做的考察最具參考價值。依據中村氏的看法，就六朝三吳地區(今江蘇省長江以南、浙江北部、安徽省長江以東北邊)之墓葬形制而言，做為大型墓主要形制的前後雙室墓均集中於吳至西晉時期，東晉以來絕大多數墓葬均屬單室墓。由於北人上層階級南渡是集中於東晉成立的西元317年前後，故中村氏推測多室墓墓主應是東晉以前南人豪族，北人則多採單室墓。同時又以室長6米寬3米以上的屬大型墓，等級相當於帝、王陵；未滿6米含甬道全長5~6米間(包括若干室長5米、全長達9米的墓葬)為中型墓，墓主多為南下北人貴族；以下則屬小型墓。^⑨ 實際上，墓葬構成的要件，還包括封門牆、墓門、壁龕、排水溝和墳丘狀況、塋域或構築墓室時的總排土量所費勞動力等等，故墓葬規模的認定既不宜太過簡化，也可能因人而異。不過，考量到中國方面的發掘報告書大多未能詳述墓葬整體狀況，因此，中村氏的提議於目前仍不失為一顧及實際的墓葬等級區分方式。

如果說墓葬規模大小或形制，是墓主生前財富、地位的具體反映，那麼將墓葬出土器物結合墓葬規模進行觀察，當有助於理解各不同階級墓主墓葬器物的使用情況。以經報導的江蘇地區三百餘座六朝墓為例，將含甬道全長6米以上列入大型墓，4米至6米間為中型墓，4米以下為小型墓，就不難看出墓葬出土器物的種類和數量，基本上與墓葬規模大小成正比。即各時期大型墓出土遺物之數量或種類，一般要較同期中型墓豐富，而中型墓遺物又比小型墓為多。若參照可判明墓主身分之墓葬形制規模，自然可輕易地推演出：階級愈高，隨葬器物之數量或種類亦愈形豐富。特別是普遍見於六朝各型墓葬的以青瓷為主的陶瓷器，更可集中反映該一現象，這也是我們經常可以看到論者以墓葬陶瓷的多寡或精粗來釐測墓主可能階級的主要依據。^⑩ 近年，中村圭爾進一步地將收錄於《通典》的晉人賀循《葬經》所載明器，與南京大學北園等東晉大型墓出土陶瓷進行比較，認為《葬經》之明器組合頗能呼應高等級墓葬出土器物，而隨葬器物的種類則是隨墓主的身分等級依次

^⑨ 中村圭爾，〈南京付近出土六朝墓に関する二三の問題〉，《人文研究》34(1982)，頁41-47。

^⑩ 謝明良，〈江蘇六朝墓出土陶瓷組合特徵及其有關問題〉(上)，《故宮學術季刊》8卷1期(1990)，頁123-128。另外，也有人主張南京地區出土的六朝青瓷是對王公貴族的進奉品，此說參見：李家治等，〈南京地區出土青瓷科學技術研究〉，收入《古陶瓷科學技術》2，1992年國際討論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陶瓷科學技術研究會)，頁388。

增減。(11)

另一方面，由於墓葬器物質材不一，因此，以某類可能相對高價位質材所製成器物之存在與否或數量，來判別墓主等級或經濟消費能力，也是學者經常採行的方法之一。如楊泓在談及安徽馬鞍山東吳永安侯朱然墓的漆器時認為：孫吳墓雖多隨葬漆器，但其精緻度和數量均遠不及朱然墓，即是肇因於其他墓主身分都不如朱然。其次，朱然墓伴出的幾件實用銅器，製作尚精，也應和墓主的身分有關；而近年所出其他銅器銘文也表明：孫吳工官曾生產相當數量的銅器供皇室使用。(12) 此外，羅宗真也指出，六朝墓出土的金銀器和玻璃器，是上層階級奢侈風氣的反映。(13) 類似的就墓葬器物中某種質材之出現，逕行推定墓主等級的例子，散見於各發掘報告書。其中，最著名的實例，或許要數南京象山七號墓了。該墓除了墓葬規模較大，更伴隨有金鋼石指環和青瓷等報告書認為屬「價值昂貴」的物品，故斷定墓主的政治、經濟地位較高。(14) 此外，近年於湖南安鄉發現的西晉宣成公、鎮南將軍劉弘墓所出土嵌綠石金帶鉗和玉樽、玉卮等精美文物，也反映了曾對東晉政權的奠立做出極大貢獻的墓主的身分、等級。(15)

毫無疑問，將出土器物的質材種類、精美程度或數量等，結合墓葬規模，企圖釐清墓主的可能階級，是包括發掘報告書撰述者在內的學者應盡的基本責任。問題是，我們能否在各類器物中進一步地篩檢出可反映墓主等級之某種較為特定且必要的質材、裝飾、造型或組合特徵，進而歸納出當時人們是透過什麼樣的手段來達成其所欲表現的階級差別呢？

(11) 中村圭爾，〈江南六朝墓出土陶瓷の一考察〉，收入：《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110。

(12) 楊泓，〈三國考古的新發現——讀朱然墓簡報札記〉，《文物》1986年3期，頁17。

(13) 羅宗真，〈六朝考古〉（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頁213-221。

(14) 南京市博物館（袁俊卿），〈南京象山5號、6號、7號墓清理簡報〉，《文物》1972年11期，頁34。

(15) 安鄉縣文物管理所（解有信等），〈湖南安鄉西晉劉弘墓〉，《文物》1993年11期，彩色插頁壹～貳。另，葭森健介，〈劉弘と西晉の政界—劉弘墓出土によせて〉，《古代文化》1996年11期，頁33-44。此外，據傅舉有，〈漫談晉鎮南將軍劉弘墓〉，《故宮文物月刊》15卷9期（1997）頁77，稱劉弘墓出土的玉樽、玉卮為漢代物。

其實，從各型墓葬出土器物之分類比較，還可察覺到一些蛛絲馬跡。就同一質材的作品而言，青瓷器雖普遍見於各型墓葬，但有部分器形只見於大型墓，或存在於大中型墓葬而未曾出現在小型墓中。如流行於吳至西晉時期之帶有繁縟堆塑的青瓷穀倉罐，只見於大中型的單室墓或前後雙室墓。由於出土該類作品墓葬墓主包括義興陽羨周氏成員（宜興周墓墩二號墓），或廬江太守、東明亭侯（吳縣獅子山二號墓）等人，岡內三真因此主張穀倉罐是秩一千石至二千石之江南豪族特有的隨葬器物。(16) 小南一郎也從這類作品之出土分布限於建康（建業）至吳郡吳（今蘇州）之長江下游及其以南的浙江省，結合前引已知墓主資料，認為是吳郡會稽郡土著豪族用來祈求靈魂安息的儀禮用器。(17) 穀倉罐的分布雖然未必如小南氏所言，只限於江南地區，其於江西瑞昌或福建霞浦等地亦曾出土。(18) 然而，就目前的資料看來，說它是東吳至西晉時期南方土著豪強特有的隨葬器物，應屬可信。關於這點，我們可從台灣國立歷史博物館近年購藏的一件於龜趺碑上帶「長沙太守口州刺史宜孫」刻銘的青瓷穀倉罐（圖1），(19) 再次驗證其極有可能是官僚階層的用器。

當然，過去也有不少學者依據文獻記載：六朝貴游子弟多薰衣剃面，南北士族門閥出乘車輿，且常強佔土地形成自給自足的地主莊園，提倡墓葬所出香薰和常見於世族大墓的磨、白、杵、牛車等陶明器模型，或豬、羊等陶俑即是士族窮奢極欲生活的真實寫照。(20) 然而，只要詳加檢驗六朝墓葬出土遺物，其實不難得知陶瓷香薰、明器模型和動物俑類，既出現於各型墓葬，並非中上級墓所獨享的專利，而且各有其流行的年代。以士族群居的江蘇六朝墓為例，磨、白等明器只見於吳至西晉墓，雞、豬等動物俑亦集中於吳至

(16) 岡內三真，〈五連罐と裝飾付壺〉，收入：《古代探叢II——早稻田大學考古學會創立35周年記念考古學論集——》（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85），頁699。

(17) 小南一郎，〈神亭壺と東吳の文化〉，《東方學報》（京都）65冊（1993），頁298-299。

(18) 謝明良，〈六朝穀倉罐綜述〉，《故宮文物月刊》10卷1期（1992），頁45。

(19) 編輯部，〈本館文物精品介紹——西晉越窯青瓷堆塑罐〉，《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3卷3期（1993），頁101。

(20) 白英，〈從出土文物看魏晉南北朝士族門閥制度〉，《南京博物院集刊》2（1980），頁63。

西晉墓，並以吳墓最為常見，^㉑ 故上述論點之偏頗自不待言。

不過，如果我們仍然相信，墓葬器物在某種程度上可反映墓主生前活動，那麼將歷史文獻與出土文物結合觀察，未嘗不能對理解墓葬部分特定遺物的使用階層有所助益。以前述學者亦曾指出的多出土於大中型墓葬，但未進行實証的陶牛車而言，^㉒ 可從《顏氏家訓·涉務篇》所載：梁世士大夫「出則車輿，入則扶持，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得知南朝士族多以牛車代步。魏晉以下，牛車隨著士族的貴族化愈顯華麗，並且以車構件或形制做為區別等級和地位的象徵，於文獻中記之甚詳。^㉓ 六朝陶牛車模型雖有個別例子係出土於安徽、湖南、湖北和兩廣地區，但以江蘇省最常見，且集中於南京地區。其中，安徽馬鞍山市東吳墓雖經盜掘，然遺存的陶瓷器仍達五十件。^㉔ 湖南西晉永寧二年（302 年）墓也伴隨出土了三十餘件包括持旗俑等儀仗俑類在內的陶瓷製品。^㉕ 湖北陶牛車出土例分別見於鄂城東吳孫將軍墓^㉖ 和南齊永明三年（485 年）宋武陵王前軍參軍事劉覲墓等兩座官僚階級墓葬。^㉗ 伴隨有西晉「太熙元年」碑之廣州沙河頂墓亦遭盜掘，劫後遺物仍近六十件，且墓形制屬全長近 8 米的前後雙室帶耳室墓；^㉘ 廣西陶牛車則見於出土遺物豐富，報告書推定墓主當是具社會地位的蒼梧倒水南朝墓。^㉙ 另一方面，

^㉑ 謝明良，同註^⑩，頁109-113。

^㉒ 南京市博物館（易家勝），〈南京郊區兩座南朝墓〉，《考古》1983 年 4 期，頁333。

^㉓ 劉增貴，〈漢隋之間的車駕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 本 2 分（1993），頁392。

^㉔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楊鴻霞），〈安徽馬鞍山市佳山東吳墓清理簡報〉，《考古》1986 年 5 期，頁404-409 轉頁393。

^㉕ 湖南省博物館（高至喜），〈長沙兩晉南朝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 年 3 期，頁75-103。

^㉖ 鄂城縣博物館，〈鄂城東吳孫將軍墓〉，《考古》1978 年 3 期，頁164-167 轉頁163。

^㉗ 湖北省博物館（王善才），〈武漢地區四座南朝紀年墓〉，《考古》1965 年 4 期，頁176-184 轉214。

^㉘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考古組（黃森泰等），〈廣州沙河頂西晉墓〉，《考古》1985 年 9 期，頁799-802 轉頁798。

^㉙ 廣西梧州市博物館（李乃賢），〈廣西蒼梧倒水南朝墓〉，《文物》1981 年 12 期，頁30-34。

江蘇地區東晉以前陶牛車出土例目前見於金壇縣吳永安三年（260 年）墓，和江寧縣西晉太康六年（285 年）墓。前者係全長 6.5 米的前後雙室大型墓；後者可從伴出的鉛地券得知墓主曹翌為吳故左郎中立節校尉。江蘇地區東晉至南朝墓陶牛車之出土頻率明顯增高，可確認墓葬規模的南京郎家山四號墓、象山七號墓、建寧磚瓦廠二號墓、砂石山墓等東晉墓，或南京蔡家塘一號墓、中華門外板橋鎮墓等南朝墓均屬大中型墓葬。特別是象山七號墓墓主推測是荊州刺史右衛將軍王廩；砂石山墓更被比定為王陵級墓葬。^㉚ 將上述考古資料結合文獻記載，可以認為墓葬出土器物確實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墓主生前生活，故墓主生前所乘用的可象徵身分的實用牛車，遂以陶模型的形式被陪葬入墳。但是以上筆者不厭其煩的徵引陶牛車出土資料，其實是想附帶指出一個重要的事實，即各地區陶牛車的出土頻率或流行年代並非極為一致，但江蘇地區以牛車陪葬的習俗，是於東晉時期才漸成定制，其與前述青瓷穀倉罐至東晉已基本絕跡一事，形成鮮明的對比。

從文獻記載著手判斷器物等級並可合格地通墓葬考古檢驗的其他類似案例不少，限於篇幅，在此不擬一一舉証。不過，安徽馬鞍山市朱然墓出土的實用漆憑几或許值得一提。^㉛ 按理說，朱然既官拜東吳右將軍師左大司馬當陽侯，故同墓出土憑几的使用層級當然也不低，可惜終究為孤例。因此，我們似可經由《三國志·魏志·王玠傳》記曹操平柳城後，「班所獲器物，特以素屏風、素馮（憑）几賜玠」或南齊謝眺《烏皮隱几》詠物詩，^㉜ 結合推測乃是記述具有一定等級墓葬明器之晉人賀循《葬經》的記載，間接推測這類供人坐時憑倚的憑几，是當時貴族階層喜愛的用器。若再參照朝鮮安岳東晉永和十三年（升平元年，357 年）壁畫墓，墓西壁中央繪有墓主護撫夷校尉冬壽手執麈尾，憑隱几坐於榻上的圖像，^㉝ 就可具備較充分的理由推測朱然墓的實用漆憑几，經常是較高等級人們使用的道具。不僅如此，流

^㉚ 謝明良，〈江蘇六朝墓出土陶瓷組合特徵及其有關問題〉（下），《故宮學術季刊》8 卷 2 期（1991），附表 1、3、4、8 參見。

^㉛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丁邦鈞），〈安徽馬鞍山東吳朱然墓發掘簡報〉，《文物》1986 年 3 期，頁6 圖 8。

^㉜ 楊泓，〈隱几〉，收入：《文物叢談》（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263-264。

^㉝ 洪晴玉，〈關於冬壽墓的發現和研究〉，《考古》1959 年 1 期，頁30 圖 6 及楊泓，同註^㉛，頁 265。

行於東晉、南朝的陶明器憑几，亦多出土於大中型墓葬，^⑭ 此既可視為是反映墓主生前家居或階級的另一例証，也可再次與《葬經》的記載相互檢証。

就陶憑几於墓室內的陳設位置而言，如南京象山七號荊州刺史右衛將軍王廩墓所出兩件憑几，一件置於陶牛車內（圖 2），另一件則陳設於長達 1 米餘報告書所謂案几之上。^⑮ 從前述安岳壁畫墓主冬壽亦憑隱几端坐於床的圖像看來，這類大型案几應是模倣床榻的明器模型。除了前述王廩墓之外，出土有大型陶榻的墓葬還包括了南京趙士岡東晉泰和元年（366 年）中型規模墓^⑯ 和推測屬帝陵的南京大學北園墓（圖 3），可知是階級較高墓主所使用的墓葬器物。此外，南京大學北園墓出土的青銅鳥杖首，可能亦屬威儀服用之器，而以杖陪葬也見於賀循《葬經》的記載。^⑰

三、反映墓主等級的器物和幾種表現的方式

雖然文獻中不時可見六朝帝王或貴族，臨終遺命墓葬不封不樹，壙內「不得設床帳明器」，^⑱ 且「殯唶之物一皆絕之」，^⑲ 以示儉約。有的或因信仰關係，以身親土實施裸葬，或由於個人天性瀟灑豁達，不屑繁文縟節致埋葬簡陋。^⑳ 然就目前所見考古資料而言，墓葬遺物大體仍與墓主階層密切相關。等級愈高，或者說財力愈雄厚，隨葬器物的數量就愈大，

^⑭ 謝明良，同註⑩，表 4、表 8 參照。

^⑮ 南京市博物館（袁俊卿），同註⑪，頁 40 圖 36。

^⑯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朱江等），〈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考古學報》1957 年 1 期，圖版貳之下。

^⑰ 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組，〈南京大學北園東晉墓〉，《文物》1973 年 4 期，頁 44、47 圖 7、8。據甘肅武威所出《王杖詔令簡》稱：「上有鵠，使百姓望見之，比于節」，王杖即鵠杖。轉引自：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346。另可參見：大庭脩（徐世虹等譯），〈武威旱灘坡出土的王杖簡〉，《簡帛研究譯叢》1 輯（1996），頁 294。此外，伊藤清司引《左傳》隱公八年的記事，認為鵠古意聚，推測鵠杖或為鵠（糾）合民眾，象徵指揮權力的器物。參見：同氏〈鵠杖と文身—吳越の傳説と考古學〉，《日中文化研究》6（1994），頁 157。

^⑱ 《晉書·石苞傳》（台北：鼎文書局版）頁 1003。另外，有關六朝葬儀禮制，可參見：陳成國，〈魏晉南北朝禮制研究〉（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該書羅列了不少相關的古籍記載，極便於檢索參照。

^⑲ 《晉書·皇甫謐傳》（台北：鼎文書局版），頁 1417。

^⑳ 鄭小江，〈中國死亡文化大觀〉（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5），〈死亡葬法篇〉參見。

種類也相對豐富；而出土器物的多寡，一般也和墓葬規模成正比。^㉑ 以墓葬器物呈現等級或財富的方式，還包括經由同一質材中的某些特定的器形來表現。其次，按照這樣的觀看角度，並適度地結合可判明墓主身分之墓葬出土物予以推演，若說金、銀、珠、玉、琉璃、瑪瑙等飾件，或銅器、漆器等可能價高於陶瓷的作品，是富裕階層墓葬相對常見的器物亦不為過。儘管墓主的經濟消費狀況往往是其社會地位的縮影，然而我們仍究不易從上述的考察確實掌握具有禮制意義、用以象徵等級的必要器物或組合特徵。

《晉書·江逌傳》載：「康皇帝玄宮始用寶劍金鳥」；^㉒ 南朝武帝蕭赜遺詔：「常所服身刀長短二口鐵環者，隨我入梓宮」。^㉓ 《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傳》也記載蕭嶷臨終遺言墓中葬物，除「朝服之外，唯下鐵環刀一口」，^㉔ 與透露出鐵刀劍在喪葬器物中似佔有特殊的地位，但六朝墓葬考古卻也表明：以銅、鐵刀劍陪葬入壙是當時普遍流的葬俗之一。其雖曾出土於丹陽胡橋南齊景帝蕭道生修安陵等大中型墓，^㉕ 也見於鎮江桃花塢東晉一號墓般，大小僅足容身、極為簡陋的小型土坑墓。^㉖ 因此，雖說《晉書·輿服志》提到劍首質材可能是區別佩者貴賤的指標之事，^㉗ 可由西晉劉弘墓所出貼金匕首之金片上飾有龍虎紋樣得到某種程度的證實。^㉘ 然而，一般而言，各個墓葬出土刀劍保存狀況不一，其具體形制或紋飾等詳細資料亦多未公布，故目前似亦只能存而不論。其次，魏晉沿用漢制，朝廷常賜被稱為東園秘器的棺木給死去的大臣；^㉙ 東晉以降更有賜蠟之舉，如《晉書·謝安傳》稱：「賜

^㉑ 但亦有例外。如江蘇建湖發現的晉東海王（司馬彥璋？）墓，墓葬構築極為簡陋，與東海王的身份很不相配。報告者推測其可能是為防止死後被人毀墓，故刻意設假墓以防不測。報告參見：葉勁，〈江蘇建湖縣發現晉東海王墓〉，《考古》1993 年 6 期，頁 576 轉 575 頁。

^㉒ 《晉書·江逌傳》（台北：鼎文書局版），頁 2173-2174。

^㉓ 《南齊書·武帝本紀》（台北：鼎文書局版），頁 62。

^㉔ 《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傳》（台北：鼎文書局版），頁 417。

^㉕ 南京博物院，〈江蘇丹陽胡橋南朝大墓及碑刻壁畫〉，《文物》1974 年 2 期，頁 46。

^㉖ 鎮江博物館，劉建國，〈鎮江東晉墓〉，《文物資料叢刊》8（1983），頁 38。

^㉗ 《晉書·輿服志》載：「漢制，自天子至於百官，無不佩劍，其後惟朝帶劍。晉世始代之以木，貴者猶用玉首，賤者亦用蜂、金銀、玳瑁為雕飾」。（台北：鼎文書局版），頁 771。

^㉘ 安鄉縣文物管理所（解有信等），同註⑯，頁 5 圖 17。

^㉙ 孫機，〈“溫明”不是“秘器”〉，《文物》1988 年 3 期，頁 94。

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百萬、布千匹、蠟五百斤」。^⑩ 可惜這些多少可反映墓主等級的葬儀用物，至今多已不存。

另一方面，如果觀察比較經考古發掘的東晉至南朝屬於或可能是帝王陵寢所出器物，則可察覺出彼此間的器物有不少共通之處，其中又以造型分別呈臥龍、臥虎狀，經常由四件所組成的陶座最引人留意。出土該類陶座的東晉王陵有：南京大學北園墓（東晉初元明成哀四陵之一）、^⑪ 富貴山墓（恭帝司馬德文沖平陵）（圖 4）、^⑫ 幕府山一號墓（孝宗穆帝永平陵）、^⑬ 汽輪電機廠墓（晉穆帝司馬聃永平陵）^⑭ 和南京農業大學墓等。^⑮ 此外，據說南京幕府山二號墓（穆帝司馬聃陵）也出土了龍虎形陶座，但原發掘報告書中並未載錄。^⑯ 雖然學界對於各墓墓主的比定有著不同的看法，如富貴山墓有安帝陵之說；汽輪電機廠墓的墓主推測亦頗有可疑之處。不過，從墓葬構築、地望或出土器物等看來，上引諸墓無疑多屬王陵或皇室級的大墓。龍虎形陶座均中間置孔或挖槽可以插物，有的仍附隨有陶插杆，但關於其具體用途學界見解不一，有認為是插置松明或旗杆，^⑰ 或置四神形象以鎮墓驅邪^⑱ 或者主張是張揭帷帳的所謂步障座或帷帳座。^⑲ 無論如何，就與本文直接相關的議題而言，筆者同意過去學者所指出的，其可能是帝王陵特

^⑩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37-138。

^⑪ 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組，同註^⑩，頁41。

^⑫ 南京博物院，〈南京富貴山東晉墓發掘報告〉，《考古》1966年4期，圖版柒之4、7、8。

^⑬ 華東文物工作隊（蔣鑽初），〈南京幕府山六朝墓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6期，頁31圖4。

^⑭ 南京市博物館（朱蘭霞），〈南京北郊東晉墓發掘簡報〉，《考古》1983年4期，頁317圖10。

^⑮ 南京博物院（朱國平等），〈南京農業大學東晉墓〉，《東南文化》1997年1期，頁70圖3之3。

^⑯ 阮國林，〈談談南京六朝墓葬中的帷帳座〉，《江蘇省考古學會第四、五次年會論文選》（江蘇省考古學會，1986），頁110。原報告見：華東文物工作隊（蔣鑽初），同註^⑬，頁31-32。

^⑰ 羅宗真，〈江蘇宜興晉墓發掘報告——兼論出土的青瓷器——〉，《考古學報》1957年4期，頁94。

^⑱ 南京博物院，同註^⑫，頁202。

^⑲ 阮國林，同註^⑯，頁111。李蔚然，〈論南京地區六朝墓的葬地選擇和排葬方法〉，《考古》1983年4期，頁345。

有之隨器物的看法；^⑳ 也贊成阮國林所觀察到的陶座之形制或裝飾又與墓主等級有關的見解。^㉑ 不過，上述學者所引用的資料並不齊全，故我們應該更進一步地確定六朝墓中各不同造型陶座之墓主階層，以便提供考察墓葬器物等級象徵時的基本依據。

陶座雖流行於東晉、南朝之際，但南京板橋鎮西晉永寧二年（302年）大中大夫、汝陰太守侯氏墓，^㉒ 以及江蘇宜興周墓墩西晉元康七年墓（297年，墓主為平西將軍周處）、周墓墩二號墓（墓主推測是周處之子會稽內史周札）等西晉墓亦曾出土。^㉓ 其造型均呈平頂饅頭形，正中穿孔無其他裝飾。此外，周處墓另伴隨有兩件造型相同的石座。東晉時期，除了南京建寧磚瓦廠二號墓，^㉔ 或推定可能屬王陵的南京砂石山墓所出陶座造型不明，^㉕ 出土有略呈饅頭形陶座的墓葬，目前見於南京老虎山晉左光祿大夫顏含後裔、東晉官僚顏鎮之墓，^㉖ 以及郎家山四號大型墓（圖 5）。^㉗ 值得留意的是，近年正式公布的墓主推測是東晉司馬氏皇族成員之南京幕府山第三、第四號墓則各出土了四件龍虎陶座。^㉘ 據此結合前引東晉王陵諸例，可以確知：除了南京農業大學墓之外，凡出土有呈龍虎造型陶座之墓主一律屬帝王或皇室成員，至於陪葬有略呈饅頭形陶座已知墓主亦限於江南豪族或高級官僚，以及推測應屬同一等級的中型以上大墓。就此而言，我們有理由

^⑳ 蔣贊初，〈關於長江下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斷代問題〉，《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 1980》，（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頁202。

^㉑ 阮國林，同註^⑯，頁111；及〈談南京六朝墓葬中的帷帳座〉，《文物》1991年2期，頁89。

^㉒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板橋鎮石閘湖晉墓清理簡報〉，《文物》1965年6期，頁45圖15。

^㉓ 羅宗真，同註^⑰，頁90、92。

^㉔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中華門外晉墓清理〉，《考古》1961年6期，頁339。

^㉕ 王德慶，〈南京砂石山發現南朝墓〉，《考古通訊》1956年4期，頁41。

^㉖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李蔚然），〈南京老虎山晉墓〉，《考古》1959年6期，圖版伍之2。

^㉗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李鑑昭），〈南京南郊郎家山第4號六朝墓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4期，頁12圖11。

^㉘ 南京市博物館（易家勝等），〈南京幕府山東晉墓〉，《文物》1990年8期，頁43圖7、8、10及頁45圖21。

推測，以往發表的出土有陶座但墓葬形制不明之南京六朝墓（建墓 1），^⑯ 或出土有四件造型未經報導的石座的鎮江東晉隆安二年（398 年）墓之墓主無疑亦為高級貴族，^⑰ 這從後者隆安二年墓墓室牆面裝飾有青龍、白虎等模印碑壁畫一事亦可輕易窺測得知。換言之，陶座或石座是象徵等級的重要器物，而座子本身的造型裝飾更是區別等級的重要指標。

截至目前，出土陶座的南朝墓共計有：南京西善橋油坊村墓（陳宣帝顯寧陵）、^⑱ 丹陽胡橋吳家村墓（和帝蕭寶融恭安陵）、丹陽建山金家村（廢帝東昏侯蕭寶卷陵）^⑲ 和丹陽胡橋鶴仙坳墓（齊景帝修安陵）等。^⑳ 雖然發掘報告書並未提及上述被比定為王陵所出陶座的具體造型，但從南京馬群一號劉宋墓出土有於座前飾虎首的長方形石座，^㉑ 不排除墓葬使用龍虎形座的傳統可能沿續至南朝。無論如何，南朝帝陵仍承襲東晉諸陵墓制以陶座為象徵等級的器物之一，而南朝皇族或官僚階層也同樣是透過造型基本呈半圓形的座子來呈現等級一事，可由南京堯化門墓（梁宗室蕭偉或蕭統墓）、^㉒ 蔡家塘一號墓（推測或有可能是梁蕭憺陵）、^㉓ 南京西善橋陳侍中、中全大將軍黃法甄墓、^㉔ 西

^⑯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李蔚然），〈南京六朝墓清理簡報〉，《考古》1959年5期，頁235。此外，本世紀五十年代於蘇北東海縣亦曾出土一件虎形陶座，出土遺址性質、狀況不明，但就其插孔徑較小等細部特徵看來，整體與洛陽西晉墓作品類似，而與南京六朝墓作品造型有別。圖參見：南京博物院等編，《江蘇省出土文物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圖118。

^⑰ 鎮江市博物館（陸九泉等），〈鎮江東晉畫像磚墓〉，《文物》1973年4期，頁54。

^㉑ 羅宗真，〈南京西善橋油坊村南朝大墓的發掘〉，《考古》1963年6期，頁300。

^㉒ 南京博物院（尤振克），〈江蘇丹陽縣胡橋、建山兩座南朝墓葬〉，《文物》1980年2期，頁8。

^㉓ 南京博物院，同註^㉒，頁45。

^㉔ 轉引自阮國林，同註^㉒，頁110。

^㉕ 南京博物院（霍華），〈南京堯化門南朝梁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12期，頁19。

^㉖ 金琦，〈南京甘家巷和童家山六朝墓〉，《考古》1963年6期，頁307。由於墓距蕭憺墓神道碑較近，故被推測或為梁武帝十弟蕭憺墓。參見：蔣贊初，同註^㉒，頁203。

^㉗ 南京市博物館（姜林海），〈南京西善橋南朝墓〉，《文物》1993年11期，頁21圖12。

善橋第二磚瓦廠輔國將軍墓、^㉘ 江蘇常州田舍村畫像磚大墓^㉙ 以及南京中央門外燕子梁普通二年（521 年）輔國將軍墓等所出石質或陶瓷的座子得到証實。^㉚

從四件成組的陶座經常分布陳設於墓室或室內所砌祭台等情形推測，它們有可能是以往學者所指出的「帷帳座」。不過，學者們卻也忽略了如出土有陶帳座的江寧東善橋磚瓦一廠南朝墓伴出的兩件半圓形帶孔石座，是發現於石門縫中，^㉛ 以致有時將帳座和石門窩混為一談。其次，從南京富貴山或幕府山三號墓伴出的帳杆長僅 70~80 厘米，知其所張揭的帷帳不高。另一方面，六朝墓如江西瑞昌馬頭西晉墓^㉜ 和南京通濟門外南朝墓曾經發現有金屬銅帳構，^㉝ 後者墓葬形制不明，但前者瑞昌西晉墓則屬大型的前後雙室墓，有人認為墓主或有可能是當時的一位將軍；^㉞ 而湖南安鄉西晉鎮南將軍劉弘墓墓室正中發現的附著有夾紵漆帳環的鐵帳架，也明示了該墓四壁原張掛有帷帳。^㉟ 總之，無論帳具的材質和形制如何，均屬高階墓主才能享有的墓葬儀物。於墓室中設帷帳，可由張華《哀策文》記晉武帝之喪「華

^㉘ 南京博物院（王奇志），〈南京西善橋南朝墓〉，《東南文化》1997年1期，頁64；朱國平等，〈南京西善橋“輔國將軍”墓志考〉，《東南文化》1996年2期，頁44-48。另，章灣等，〈南京西善橋南朝墓志質疑—兼述六朝買地券〉，《東南文化》1997年1期，頁66-67。

^㉙ 常州市博物館等（徐伯元等），〈江蘇常州南郊畫像、花紋磚墓〉，《考古》1994年12期，頁1101。

^㉚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魏正瑾等），〈南京郊區兩座南朝墓清理簡報〉，《文物》1980年2期，頁25。

^㉛ 南京市博物館（陳兆善），〈江寧東善橋磚瓦一廠南朝墓發掘報告〉，《東南文化》1987年3期，頁61。

^㉜ 江西省博物館（程應林），〈江西瑞昌馬頭西晉墓〉，《考古》1974年1期，頁32。另，周一良，〈關於帳構〉，《文物》1980年9期，頁84。

^㉝ 李蔚然，〈南京通濟門外發現南朝墓〉，《考古》1961年4期，頁230。另，盧兆蔭，〈略論兩漢魏晉的帷帳〉，《考古》1984年5期，頁462。

^㉞ 彭適凡，〈江西省の歴史と文化〉，收入《中國江西省文物展》（岐阜縣：岐阜縣立美術館，1988），頁110。

^㉟ 安鄉縣文物管理所（解有信等），同註^㉙，頁1-3。

幕弗陳、器必陶素」間接窺知帝陵張揭華幕之舉。^⑯《晉書·石苞傳》也記載了官拜大司馬的石苞生前豫為終制曰：「自今死亡者，皆斂以時服，不得兼重。又不得飯哈，為愚俗所為。又不得設床帳明器也」。^⑰再次透露出於墓擴張帷帳是當時統治階級頗為必要的葬儀用物之一，故會以不設帳幕來顯示自身的儉約。從出土帳座形制因墓主身分而有所不同一事不難推測，張設於墓中的帷帳上之裝飾圖紋內容，理應亦有嚴格的等級區別。事實上，前引賀循《葬經》就記載：「飾棺衣以布，玄上纁下，畫惟荒雲氣，不為龍」，據《禮記·喪大記》鄭玄注：「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孫氏亦曰：「帷，柳車邊障也，以白布為之，王、侯皆畫為龍，像人君之德也。」^⑲可知所謂的「帷荒」即帳幕。不僅帳幕的圖紋因等級而有所制約，晉代也明令規定錦帳為禁物，而「騎士卒百工人」更因身分低賤，故不得施帳。^⑳墓葬出土器物也証實飾龍虎形像的帳座位階要高於一般的帳座。

如果將上述一般略呈饅頭造型且無裝飾之各種質材帷帳座，視為中上層級以上貴族墓特有的器物，進而觀察出土該類帳座墓葬之其他伴隨遺物，還可發現如南京郎家山四號墓、砂石山墓、建寧磚瓦廠二號墓等東晉墓，或南京蔡家塘一號南朝墓等均伴隨出土了陶牛車。據此，可再次檢驗前述出土有陶牛車墓葬墓主等級均較高的推論大體無誤。有趣的是，除了南京蔡家塘一號墓曾被疑為是蕭憺陵之外，可確認的南朝帝陵均未出土陶牛車，並且陶牛車也完全不見於出土有龍虎形座的東晉王陵級大墓。從東晉陵墓大都仍遺存有金銀、料器等貴重器物可知，造成該一現象的原因恐非後世的盜掘或擾亂所導致。因此，我們似乎可以這樣地設想：即陶牛車雖屬較高等級墓主的隨葬物之一，但其所能象徵的層級仍有侷限，故被最高等級帝王皇族排除在葬儀器物的行列之外。

仔細檢視發掘報告書有關陶座的描述，還可察覺到一個值得留意的現象。即推測墓主應是東晉皇室成員的南京墓府山四號墓所出龍虎形陶座，或

^⑯ 《藝文類聚》卷一三。轉引自：陳成國，同註^⑰，頁129。

^⑰ 《晉書·石苞傳》（台北：鼎文書局版），頁1003。

^⑱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1184。

^⑲ 《太平御覽》卷699引《晉令》及《宋書·禮志》。此參見：易水，〈帳和帳構一家具談往之二〉，《文物》1980年4期，頁88。

丹陽胡橋吳家村、建山金家村等兩座南朝帝陵出土的造型不明的陶座均塗朱。無獨有偶，上述三座皇族墓也都出土了於陶器表面施朱的塗朱陶器皿。對於這類看來不甚起眼的粗質塗朱陶，以往都簡單地將其視為隨葬明器的一種，^㉑認為塗朱僅僅是為了模倣漆器。^㉒然而，事實確是如此嗎？

截至目前，經報導的數百座六朝墓中，出土有塗朱陶的墓葬其實不多，並且均集中於南京及其鄰近地區東晉至南朝墓。除了前引三座皇室成員墓，出土有塗朱陶的皇室墓葬，尚包括伴隨有龍虎形陶座的南京汽輪電機廠和南京大學北園等兩座東晉帝陵（圖6），以及南京梁桂陽王蕭象墓；^㉓而伴出有陶帳座的江寧磚瓦廠南朝墓^㉔和出土石障座的南京陳侍中、中全大將軍黃法魁墓^㉕亦曾出土。此外，南京曹后村、虎踞關^㉖和雨花臺紅花鄉^㉗東晉墓以及南京殷巷、^㉘仙鶴門外紅旗農牧場、中華門外板橋鎮等南朝墓也出土了塗朱陶器。^㉙其中，雨花臺紅花鄉曹后村、虎踞關兩座東晉屬中型規模，但後者伴出有「官」字銘墓磚。三座南朝墓中，除了殷巷一號墓長7米餘，其他均為全長8米以上的大墓。特別是仙鶴門墓既伴出有字跡漫漶的龜趺石墓誌和石獸，因葬地又與梁臨川靖惠王蕭宏墓毗鄰相接，墓主被推定是蕭家後代皇族成員。中華門外板橋鎮墓除了見有陶牛車這類中上等級墓葬常見的作品之外，其與殷巷一號墓亦均出土有背上飾多角狀飾的所謂「窮奇」、「犀」的牛形陶異獸（圖7）。截至目前，出土有該類可能具有鎮墓功能陶獸的

^㉑ 中國硅酸鹽學會編，《中國陶瓷史》（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頁170。

^㉒ 李蔚然，〈試述南京地區六朝墓葬青瓷來源及其有關問題〉，《中國考古學會第三次年會論文集198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頁1377。

^㉓ 南京市博物館（朱蘭霞），同註^㉔，頁318-319。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組，同註^㉕，頁41。南京博物院（陸建方等），〈梁朝桂陽王蕭象墓〉，《文物》1990年2期，頁38。

^㉔ 南京市博物館（陳兆善），同註^㉖，頁63圖18。

^㉕ 南京市博物館（姜林海），同註^㉗，頁20。

^㉖ 南京市博物館（周裕興），〈南京虎踞關、曹后村兩座東晉墓〉，《文物》1988年1期，頁78、82。

^㉗ 顧蘇寧，〈南京雨花臺區三座六朝墓葬〉，《東南文化》1991年6期，頁194。

^㉘ 南京博物院等（王志高），〈南京殷巷東晉、南朝墓〉，《東南文化》1993年2期，頁76。

^㉙ 南京市博物館（易家勝），同註^㉖，頁328-329及頁331。

南朝墓均屬大中型規模，這包括了前引江寧磚瓦廠墓（飾文官人物碑畫並伴出陶座）、西善橋輔國將軍墓、丹陽胡橋吳家村墓（和帝恭安陵）和全長近 6 米的南京四板村墓，^⑨ 以及飾有竹林七賢碑畫並伴出有較為少見之塗黑陶器的南京西善橋等大墓。^⑩ 據此可知，所謂陶犀的使用等級是要高於牛車，是包含帝王在內的中上層級以上墓主的隨葬器物之一。故伴出塗朱陶器之全長近 8 米的板橋鎮墓和殷巷一號墓的墓主亦應為上層階級。

毫無疑問，出土塗朱陶之墓葬主人身分頗高，且同一墓葬所見具有等級象徵意義的器物，至少包括了龍虎形陶座、半圓形陶座和陶犀、陶牛車、石獸等，墓主身分上自帝王下迄中級以上階層，幾乎可說是僅次於陶座，位階極高的墓葬器物。儘管塗朱陶的器形當中，如耳杯、榼、鉢、勺、盒等，與漢代以來漆器有共通之處，但從其集中出土於東晉至南朝南京附近地區最高等級墓葬等情形看來，不應將之簡單地視為倣漆明器。筆者深知，六朝墓出土漆器數量遠不及漢代，而以東晉、南朝為甚。不過《太平御覽》引《晉令》說：「欲作漆器物賣者，先各移主吏者名，乃得作」；^⑪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中教人如何保養漆器的記載，或《南齊書》所見崔慰祖之父積存大量題有日字的漆器，後散與宗族致流乎遠近之軼事，^⑫ 都說明了漆器在當時社會仍有相當程度的流傳，故六朝墓葬少見漆器一事與葬俗的改變有較大的關連。因此，筆者雖也同意漢代墓葬常見的塗朱陶可能是倣漆明器的看法，^⑬ 然而外觀相近的六朝塗朱陶器在本質上卻與之截然不同。從江蘇鎮江陽彭山一座東晉中型墓出土有漆盒，^⑭ 若說南京

^⑨ 李蔚然，〈南京四板村南朝墓〉，《考古》1959年3期，圖版柒之9。

^⑩ 南京博物院等（羅宗真），〈南京西善橋南朝墓及其碑刻壁畫〉，《文物》1960年8、9合期，頁40。

^⑪ 唐長孺，〈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收入同氏；《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三聯書店，1959），頁43-44參見。

^⑫ 増井經夫，〈支那の漆陶交替の背景〉，《東亞問題》3卷1期（1941），頁49。

^⑬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洛陽燒溝漢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149。

^⑭ 鎮江市文物管理委員會陸九泉，〈鎮江陽彭山東晉墓〉，《考古》1963年2期，頁109。此外，最近發掘的江西省南昌五座東晉墓亦出土了三十九件製作精美的漆器，雖然墓葬規模未經報導，詳情不明，但可從三號墓伴出的墨書有「江州鄱陽縣郡南昌令雷陔命婦張年八十六」等字之木方，得知墓主的大致階級。此參見：「江西南昌晉墓群出土珍貴文物」，《中國文物報》1998年2月15日，第一版（總577期）。

大學北園等帝王級墓出土的塗朱陶僅僅是意圖模倣漆器的代用品，未免與常理不合。

中國古代曾以朱色來區別尊卑。如《禮記·月令》載天子「衣朱衣，服赤玉」；《白虎通·綿冕》也說：「天子朱綿，諸侯赤綿」。^⑮ 然而六朝塗朱陶是否亦具同樣用意？或乃是以朱來驅魔辟邪，抑或只是一種單純的裝飾？目前仍難確認。不過，以粗質陶器做為塗朱主要對象的原因或許仍有跡可尋。前引張華《哀策文》提及晉武帝之喪時說：「華幕弗陳，器必陶素」；《陳書》所收南朝陳宣帝遺詔亦稱：「明器之具，皆令用瓦，唯使儉而合禮」。^⑯ 雖然這有可能是帝王在故作姿態以示自身儉儉，但我們不應忽略《隋書·禮志》所載梁之郊祀是以「陶匏」為祭器這一重要事實。^⑰ 為什麼祭器要用陶器而不選擇其他相對貴重的質材呢？《漢書·郊祀志下》說：「其器陶匏，皆因天地之性，貴誠上質，不敢修其文也」；^⑱ 《晉書·禮志上》也說：「（祭）器用陶匏，事返其始，故配以遠祖」，^⑲ 這就說明了祭器用陶最合於禮。當然，祭器與明器是否能一概而論？仍有商榷的餘地，但若結合曾對東晉禮制的訂定做出重要貢獻的賀循所著《葬經》所列陪葬明器中亦有「瓦杯盤杓杖」等同時見於塗朱陶的器形等看來，以塗朱陶器陪葬或許要較其他質材作品更合乎統治階級的葬儀禮制。

如前所述，以往的研究嘗以普遍見於六朝墓之青瓷數量，甚至利用同一墓葬高溫瓷器與低溫陶器的出土比例來推定墓主的階級，認為瓷器較多者，墓主的財力愈雄厚。這樣的看法當然也有其依據和相當的可信度，卻不宜一概而論。換言之，相對於不少六朝墓葬墓主是以某些較為珍貴的質材製成的器物來展現其階層或財力，在此我們則看到了以粗質陶器施加塗朱工序，用以象徵等級的另一種特殊的表現模式。

此外，從六朝陶人俑多出土於中大型墓葬一事可知，陶人俑是中上階層墓主經常使用的器物（圖 8）。其次，若檢視流行於江蘇南朝墓之人俑出土情況，還能發現由不同質材製成的人俑，也是區別等級的重要標幟之一。陶

^⑮ 熊谷治，〈古代中國の朱について〉，《東方學》61（1981），頁1-2。

^⑯ 《陳書·宣帝本紀》（台北：鼎文書局版），頁99。

^⑰ 《隋書·禮志》（台北：鼎文書局版），頁108。

^⑱ 《漢書·郊祀志》（台北：鼎文書局版），頁1256。

^⑲ 《晉書》卷一九，志第九、禮上（台北：鼎文書局版），頁587。

人俑的出土頻率頗高，於經公布的近半數南朝墓都可見到，^⑪ 另從出土有塗朱陶器的墓葬大都伴出有陶人俑，而陪葬有陶人俑的墓葬卻未必出土有塗朱陶或帳座等器物組合特徵看來，埋藏陶人俑的墓葬墓主等級雖可高自帝王皇族，但也普及至相對次級階層。另一方面，截至目前，出土有石製人俑的南朝墓計九座，包括了丹陽胡橋南齊景帝修安陵。^⑫ 南齊和帝恭安陵和南齊東皆侯等三座王陵級墓，^⑬ 餘下的六座墓亦多屬 7 米以上規模的大型墓。後者當中，曾被推測是梁武帝之弟蕭憺墓的南京蔡家塘一號墓伴出有石獸；^⑭ 南京仙鶴門墓也出土了塗朱陶等象徵最高等級的器物。^⑮ 南京中央門外梁普通二年（521）墓墓主為輔國將軍，同墓並伴出有石帳座；^⑯ 南京西善橋墓墓主亦為輔國將軍，伴隨出土的還有石帳座、石馬（圖 9）和陶犀，^⑰ 而常州田舍村既出土石障座，甬道和墓室更裝飾有獅子、乘車出行圖等磚拼畫。^⑱ 至於曾遭盜掘的南京對門山墓雖不見帳座等器物，但既伴出有石馬，更於墓室內設獸蹄狀足、裝飾講究的石祭台。^⑲ 依據前述丹陽胡橋恭安陵亦出土有石馬、石槽和石祭台，東昏侯陵也見有石製的馬槽和祭台等情形推測，這類石馬和石馬槽應是包括王陵級墓之高等級大墓所配備的成套器物，故出土有石人俑的南京對門山墓墓主也應相當於這一層級。

經由墓主等級的初步釐定，可以確認，石人俑是王陵級等大型墓特有的隨葬器物之一。這就透露出屬於同一造型器類的人俑，還可透過本身的質材來展現等級的高低，可說是墓葬器物區別尊卑的又一種表現方式。如果依照這樣的角度來觀察六朝墓葬其他器物，我們甚至可以說：出土玉握豬或玉珠

^⑪ 謝明良，同註^⑩，附表 8 參見。

^⑫ 南京博物院，同註^④，頁 46。

^⑬ 南京博物院（尤振克），同註^⑦，頁 6-7。

^⑭ 金琦，同註^⑥，頁 307。

^⑮ 南京市博物館（易家勝），同註^⑪，頁 333。

^⑯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魏正瑾等），同註^⑩，頁 25。

^⑰ 南京博物院（王奇志），同註^⑧，頁 64。

^⑱ 常州市博物館等（徐伯元等），同註^⑨，頁 1101。

^⑲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魏正瑾等），同註^⑩，頁 27。

的墓葬，要比出土滑石豬、石珠的墓葬更能展現墓主的財力，而南京石門坎鄉東晉墓的銅博山爐^⑳ 等級要高於鎮江磚瓦廠等晉墓所見同式青瓷爐；^㉑ 南京人台山東晉征西大將軍王興之夫婦墓等的銅弩機^㉒ 或湖南常德晉墓的銀弩機^㉓ 要遜於宜興周墓墩東晉太寧元年（323 年）周玘墓之錯金鐵弩，^㉔ 且上述金屬弩機均勝過南京老虎山三號東晉墓出土的滑石弩機，^㉕ 但可顯示最高等級或財力的作品無疑要屬西晉宣成公劉弘墓出土的錯金銅弩機。^㉖ 其次，劉弘墓和推定是東晉恭帝沖平陵的南京富貴山墓出土有玉珩等佩玉（圖 10），^㉗ 但推測是東晉孝宗穆帝永平陵的南京幕府山一號墓則出土了以滑石製成的同式石珩（圖 11）。^㉘ 就這點而言，劉弘墓和富貴山墓顯然又要比幕府山墓更為講究。此外，由於幕府山一號墓的滑石製珩、璜和衝牙乃是分別出土於墓室後方所砌棺床和東南、西北、西南位置，林已奈夫曾對造成該一現象的原因頗感納悶，認為或是因整組佩飾因散亂後所導致，但亦可能是原本綏縫在飾棺帷幕上的滑石佩飾因布幕腐朽而散落，仍保留原來的位置。^㉙ 《太平御覽》引《漢武故事》說漢武帝「以琉璃珠玉明月夜光雜錯天下珍寶為甲帳」；《漢書·西域傳贊》也載：「興造甲乙之帳，落以隨珠和璧」。^㉚ 如前所述，幕府山一號墓和富

^⑪ 李鑑昭等，〈南京石門坎鄉六朝墓清理簡報〉，《考古通訊》1958 年 9 期，圖版陸之 6。

^⑫ 鎮江博物館（劉建國），〈鎮江東吳西晉墓〉，《考古》1984 年 6 期，圖版陸之 1。

^⑬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人台山東晉興之夫婦墓發掘報告〉，《文物》1965 年 6 期，圖版壹之 8、9。

^⑭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周世榮），〈湖南常德西郊古墓群清理小結〉，《文物參考資料》1955 年 5 期，頁 52。

^⑮ 南京博物院，〈江蘇宜興晉墓的第二次發掘〉，《考古》1977 年 2 期，圖版伍之 6。

^⑯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李蔚然），同註^⑩，頁 1290 圖 2 之 4。

^⑰ 安鄉縣文物管理所（解有信等），同註^⑮，頁 5 圖 12。

^⑱ 南京博物院，同註^⑪，圖版柒之 10。

^⑲ 華東文物工作隊（蔣贊初），同註^⑪，頁 35 圖 18。

^⑳ 林已奈夫，〈中國古玉的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91），頁 153。

^㉑ 盧兆蔭，同註^⑩，頁 463。

貴山墓均出土了置於墓室四隅的龍虎形帳座（圖 12），或許做為最高等級的帝陵所張揭的帳幕乃是搭架於墓棺上方及四周，若結合墓葬帳座的出土位置及帳杆尺寸，不排除帳座有可能是飾棺帳幕的承座。

出土玉器的六朝墓均屬大中型規模。除了前引南京幕府山一號墓、富貴山墓伴出有陶帳座之外，南京板橋鎮汝陰太守侯氏墓、建寧碑瓦廠二號墓、南京汽輪電機廠等出土有玉器的晉墓也都見有陶帳座或塗朱陶器。不僅如此，發現有玉器的南京蔡家塘一號墓、西善橋墓、西善橋油坊村墓（陳宣帝陵）、丹陽胡橋墓（齊景帝陵）等四座南朝王陵大墓，若非伴出陶帳座，即出土石俑或塗朱陶器。這既說明了以玉器陪葬的墓主之高層位階，亦可再次檢驗帳座等器物乃是具有等級意義之推論大致妥當，據此又可復原出象徵等級之器物於墓葬中整體的組合情況。雖然文獻記載朝廷曾下賜「玉具劍佩」以爲臣子葬儀之用，¹⁰⁰ 可惜目前已無從得知如汝陰太守侯氏等帝王以下官僚墓葬玉器的確實取得途徑。無論如何，從出土有玉器之墓葬規模、伴隨遺物，結合可大致推定墓主身分的墓葬資料看來，玉製品似乎多被上層階級所獨占。如果這一推論基本無誤，則出土玉劍璏的湖北宜昌東吳墓，¹⁰¹ 或出土玉璜、玉珩的南京郭家山五號東晉墓¹⁰² 或江西南昌市郊京山一號南朝墓等墓主的等級應較高。¹⁰³ 特別是京山一號墓，既由左右各長 8 米以上的雙室墓所構成，出土的玉珩等佩玉之形制更與宣成公劉弘墓和南京富貴山東晉帝陵所出者一致，故墓主或爲功勳彪炳的大臣。當然，也不排除是遠離京師之富裕階層人士的僭越。

總結以上的考察可知，六朝的人們曾經透過各式各樣的墓葬器物，企圖展現墓主的等級或財富。展現的方式至少包括了器物的數量、種類、造型和

¹⁰⁰ 《三國志·魏書·韓暨傳》注引《楚國先賢傳》，（台北：鼎文書局版），頁678。

¹⁰¹ 湖北省博物館（程欣人等），〈宜昌市一中三國吳墓清理簡報〉，《江漢考古》1983年2期，頁50圖6。

¹⁰² 南京市博物館（周裕興等），〈江蘇南京北郊郭家山五號墓清理簡報〉，《考古》1989年7期，圖版陸之3、5、6。

¹⁰³ 江西省博物館考古隊（程應麟），〈江西南昌市郊南朝墓發掘簡報〉，《考古》1962年4期，頁195圖4。

裝飾等。在裝飾方面，從現藏上海博物館的透雕龍紋鮮卑頭及所刻銘文考察，知其是南朝宋文帝御用的玉帶具，故龍紋可能亦具等級的象徵（圖 13）。¹⁰⁴ 就此而言，湖南西晉劉弘墓之嵌綠松石龍紋金帶鉤同樣也是墓主等級的反映。¹⁰⁵ 雖然金銀銅漆等相對貴重器物的存在與否及其數量是墓主顯示財力的便捷途徑，個中似又以沿襲傳統造型的玉珩或玉璜等製品所象徵的等級最高，但有時相對次等質材中的某種造型或裝飾要素，往往可超越器物本身的質材，更能反映墓主的身分位階，具有禮制意義上的象徵意義。其次，相同質材中的某類器形如穀倉罐、牛車等，或同一造型器類中的某種質材如石俑等，亦可反映墓主的階層。不僅如此，上述所列舉的種種具有廣義等級象徵意涵的墓葬器物，大都不是孤立地遺存於墓葬之中，故可結合墓的形制規模和伴出的其他器物進行交叉檢驗而予以相互証實。另一方面，六朝幅員廣袤，因此儘管南京爲六朝國都所在，其鄰近地區亦爲貴族群居處所，然而以上主要以江蘇六朝墓出土器物的考察，是否具有普遍的意義？亦即各不同地區墓葬器物反映墓主等級的方式是否會有所不同？筆者認爲：只有將包括北朝領域在內的各地區相近時期墓葬器物進行觀察比較，才能解答這個問題，並且才有機會能較全面地掌握六朝墓葬器物表現等級的各種方式。

四、六朝墓葬器物等級的區域性變動

就筆者所能掌握的江蘇地區以外六朝墓葬器物資料，基本上可以認爲其大都是以器物的數量或質材種類來呈現墓主的財力或所屬階層。由於可判明墓主身分等級的墓葬相對較少，故亦只能從少數可確知墓主身分的墓葬規模間接推定具有相近規格之其他失名墓葬墓主的可能階層。但應注意的是，墓葬規模及其與之相應的墓主等級，可因區域的不同而有所變化。如長江中游湖北、江西等地六朝墓一般偏大，6 米以上大墓經常可見，然而墓主等級未必能高出江蘇地區 6 米以下中型墓墓主。因此，一個相對安全保守的做法是：我們應先從各省眾多的墓葬當中，篩選出可大致判明墓主身分的墓葬，觀察

¹⁰⁴ 中國玉器全集編委員會，《中國玉器全集》卷4，秦·漢—南北朝，（香港：錦年國際有限公司，1994），頁16及頁220圖305。另外，劉宋時期皇帝與龍紋飾可參見《宋書·禮志》所載：「皇帝初著平天冠，火龍黼黻之服」。（台北：鼎文書局版），頁523。

¹⁰⁵ 安鄉縣文物管理所（解有信等），同註¹⁰³，彩色插頁壹。

各個地區墓葬器物的組合情況和所屬階層，而後再與江蘇六朝墓器物進行比較。

如前所述，江蘇東晉至南朝中上等級墓葬常見的陶牛車，於安徽、湖北、湖南和兩廣地區六朝墓亦曾出土。雖然，各地陶牛車的出土頻率不盡相同，但均見於中型以上伴隨有豐富遺物的墓葬。其次，集中出現於江浙地區三國吳至西晉中型以上墓的青瓷穀倉罐，於福建霞浦、安徽蕪湖、郎溪，和江西瑞昌等地亦可見到。^⑯ 其中，安徽郎溪二號西晉墓全長 6 米餘；^⑰ 江西瑞昌馬頭西晉墓更是出土遺物豐富、構築規模達 10 米以上的前後室墓。^⑱ 因此，陶牛車和青瓷穀倉罐可說是不分地區之中上階級墓的隨葬器物。觀察江蘇以外可確知墓主身分的六朝墓器物，以陶瓷器最為普遍，幾乎每座墓都有出土。而各地間的陶瓷既有共通的作風，也存在部分具地方特色的器形和裝飾要素，但除了少數個別器形之外，目前仍難掌握各地出土陶瓷之器形或組合特徵與墓主等級的關連。若結合墓葬其他器物，似乎可以認為：六朝領域當中，除了南京及其鄰近地區出現了具有明確等級規定的器物之外，其他各地一般是以出土器物的數量、質材種類，相對模糊地呈現墓主可能的階層或財力。

不過，如湖北鄂城東吳孫將軍墓自銘「孫將軍門樓也」的象徵將軍宅邸的大型陶院落模型，則完全未見於江浙地區。^⑲ 從孫將軍墓和武昌蓮溪寺吳永安五年（262 年）校尉彭盧墓等兩座可大致確認墓主身分的全長 8 米以上墓，^⑳ 以及最近公布的規模相近且伴出有珍貴醬褐釉陶佛像之同省鄂州市塘角頭四號東吳墓、或全長 13 米之塘角頭二號吳永安四年（261 年）多室

^⑯ 謝明良，同註^⑮，頁 45。

^⑰ 宋永祥，〈安徽郎溪的三座晉墓〉，《東南文化》1989 年 2 期，頁 144。

^⑱ 江西省博物館（程應林），同註^⑮，圖版伍之 1。

^⑲ 鄂城縣博物館，同註^⑮，圖版陸。報告書考訂該墓墓主或為孫吳宗室、武昌督孫述。另外，近年發掘的同省鄂州鄂鋼飲料廠一號墓，也出土一件青瓷「城堡」模型。該墓墓室全長達 14.5 米，規模宏大，同時伴出有帶「將軍孫鄰等一張」刻銘的銅弩機，可知墓主等級頗高。報告參見：鄂州博物館等（陳賢一等），〈湖北鄂州鄂鋼飲料廠一號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98 年 1 期，頁 103-130。

^⑳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藍蔚），〈武昌蓮溪寺東吳墓清理簡報〉，《考古》1959 年 4 期，圖版伍之 1；另，程欣人，〈武漢出土的兩塊東吳鉛券釋文〉，《考古》1965 年 10 期，頁 529-530 參照。

墓，都出土了各式可能具有鎮墓功能的異形四足陶獸（圖 14），^㉑ 推測該類陶俑或是該地區中上層級墓經常配置的器物。蔣贊初認為，如蓮溪寺彭盧墓之呈穿山甲形的四足陶獸，或為《吳都賦》等文獻所記載，居土中性好食蟻的「鱗鯉」，目前只見於長江中游鄂城，今武昌和湖南長沙六朝墓。^㉒ 從南京郎家山一號墓、^㉓ 安徽馬鞍山東吳墓^㉔ 和同省和縣西晉太康九年（288 年）墓等亦出土了造型大致類似的四足爬獸，^㉕ 可知其出土分布未必限於蔣氏所稱的三個地區。但相對於江浙地區極少見到該類俑，湖北鄂城等地出土頻率卻較高，結合墓葬規模所反映的墓主等級，可視為是長江中流域中大型墓葬流行的陪葬物。

這類陶異獸也見於湖南長沙金盆二十二號晉墓。^㉖ 該墓屬全長近 6 米的帶左右耳室十字形多室磚墓，除了伴出有金戒、料珠等相對高價的器物，以數量達三十餘件的姿態不一的青瓷人俑最引人留意。從金盆嶺二十一號西晉永寧二年（302 年）墓或第二十二號晉墓等中型以上墓也分別出土了數十件同類青瓷人俑一事看來，造型呈跪姿、立姿，或持刀、揚盾，或扛旗、騎馬等似是反映墓主生前儀仗行列的各式人俑，^㉗ 是長沙地區中上等級晉墓

^㉑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李桃元等），〈湖北鄂州市塘角頭六朝墓〉，《考古》1996 年 11 期，頁 16 圖 16 之 10、13；頁 17 圖 17 之 7。此外，同省武昌蓮溪寺或鄂鋼飲料廠等東吳時期大型墓均出土了人面帶鬚，頭頂置插孔的牛身異獸，推測亦具鎮墓功能。報告參見：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藍蔚），同註^㉒，圖版伍之 1，以及鄂州博物館等（陳賢一等），同註^㉓，圖版拾貳之 5。

^㉒ 蔣贊初，〈鄂城六朝考古散記〉，《江漢考古》1983 年 1 期，頁 38。及同氏：〈長江中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斷代——附論出土的青瓷器〉，收入：《中國考古學會第三次年會論文集 198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頁 146。

^㉓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李蔚然），同註^㉒，頁 234 圖 4。

^㉔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楊鳴霞），同註^㉒，圖版壹之 4。另外，全椒縣一座東吳墓中另出土有頭上飾角，報告書中命名為陶犀的四足獸，但角已殘，詳情不明。報告參見：朱振文，〈安徽全椒縣卜集東吳碑室墓〉，《考古》1997 年 5 期，頁 92 圖 5 之 2。

^㉕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等（楊立新等），〈安徽和縣西晉紀年墓〉，《考古》1984 年 9 期，圖版捌之 6。

^㉖ 湖南省博物館（高至喜），〈長沙兩晉南朝隋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 年 3 期，頁 87 圖 6。

^㉗ 湖南省博物館（高至喜），同上註，圖版陸～拾貳。

特有的表現方式（圖 15）。其與江浙地區顯示等級的方法頗不相同，卻又與廣西永福壽城等南朝墓陶人俑組合有共通之處，¹⁴⁸ 具有鮮明的地域特色（圖 16）。

最能說明具有類似造型和質材的墓葬器物，因地域的不同而出現等級變動的實例，莫過於廣西南朝墓出土的滑石人俑了。如前所述，石人俑於江蘇地區只見於南朝王陵貴族級大墓，其象徵的等級遠高於同一地區的陶俑，是以皇室成員為主的用以展現等級的重要器物。相對的，廣西南朝墓則普遍出土滑石製的各式人俑（圖 17）。滑石人俑一般為立件圓彎，但間可看到桂林三號墓般於同一滑石塊上浮彫二人俑的作品。¹⁴⁹ 尤可注意的是，廣西融安安寧五號墓，不僅出土了通高近 40 公分的滑石人俑，同墓更伴隨有鉢、甌等滑石明器和四件形制大小基本相同的滑石帳座。¹⁵⁰ 而帳座也正是江蘇六朝最高等級墓主的象徵器物之一。安寧五號墓乃是構築簡陋的中型長方豎穴土坑墓，故墓主的階級應該不高，至少就墓葬構築而言，無疑要遜於前引同地區永福縣壽城南朝單室券頂大型磚墓。有趣的是，後者並無滑石人俑，但卻出土了成組的青釉步輦俑（同圖 16）。換言之，相對於江蘇南朝墓石人俑的等級要高於陶俑，廣西地區南朝青釉俑的等級卻似乎要比滑石俑更高。雖然滑石與一般堅硬的石材仍有差別，不過廣西地區滑石人俑或帳座所象徵的等級確實是和江蘇地區的情況有著天壤之別。宋人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載：「滑石，桂林屬邑及邕州皆出」；周去非《嶺外代答》也說：「靜江（今桂林）瑤峒中出滑石，今本草所謂桂州滑石是也」。廣西桂林一帶盛產滑石，故當地階級不高的墓主也可利用土產滑石以為墓葬器物的原料，並且製成了江蘇地區中上層級以上貴族才能擁有的帳座等器形，是墓葬器物隨著地域的不同，其所象徵之等級下降的一例。如果以器物取得之難易程度來考慮墓主的等級或財力，或許可以主觀的認為：出土外國進口玻璃器、金銀器或錢幣的墓葬主人等級可能較高。不過，這些出土舶來物資的墓葬等級，

¹⁴⁸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黃啓善），〈廣西永福縣壽城南朝墓〉，《考古》1983年7期，圖版伍。

¹⁴⁹ 桂林市文物工作隊（曾少立等），〈桂林市東郊南朝墓清理簡報〉，《考古》1988年5期，圖版捌之2。

¹⁵⁰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覃彩鑑等），〈廣西融安安寧南朝墓發掘簡報〉，《考古》1984年7期，頁629圖3之8，及圖版肆之1。

是否會隨著地域的不同而產生變化，才是本文關心的重點。雖然各個作品價錢未必相等，但很明顯的是，出土有羅馬玻璃器的南京地區墓葬，目前限於南京大學北園墓、石門坎墓和象山荊州刺史右衛將軍墓等包括王陵在內的高級墓葬。¹⁵¹ 相對的，出土有波斯銀幣的廣東英德和曲江南朝墓則屬中小型墓。¹⁵² 此外，於廣州大學發現的一座中等級東晉墓也見有產地尚待確認的玻璃器。¹⁵³ 畢所周知，廣州是當時海上交通中心，由廣州起航經僧訶羅、印度、可達波斯或拜占廷，其不僅有利於取得舶來物資，並且肩負向六朝首都建康供應海外異物的任務，¹⁵⁴ 這就使得該地使用舶來器物的墓主等級趨於普及。反之，距離對外貿易據點愈遠的地區，其使用階層就相對升高。

筆者認為，最能顯示由於地域空間的區隔而造成器物等級更動的六朝文物，恐怕要算是江蘇宜興西晉周處墓等出土的所謂絳色釉鉛釉小陶罐了（圖 18）。¹⁵⁵ 儘管經正式報導的六朝墓已達數百座，但截至目前，出土有該類鉛釉罐的墓葬，除了前述西晉元康七年（297 年）周處墓之外，只見於南京獅子山一號西晉墓和南京郭家山五號墓、象山七號王廩墓、揚州邗江縣甘泉鄉一〇九號東晉墓。上述墓葬所出絳釉罐均一墓一件，且墓主身分頗高。如周處為南方著名土著豪強，贈平西將軍，墓中另見有八件陶帳座；象山七號墓主王廩官至荊州刺史武陵侯，同墓伴出的金鋼鑽戒和羅馬玻璃杯更是著名的珍貴文物；郭家山五號墓墓主被推測可能是東晉王氏家族某支系成員之一，是出土有玉璜等高級佩飾器的大型墓；揚州江都江縣甘泉鄉墓亦屬全長 6 米餘的大型墓，報告書推測墓主是秩位在千石上下的官僚。至於南京獅子山西墓雖屬中型規模，但出土的包括穀倉罐在內的青瓷達二十餘件，是迄今西晉中型墓中出土青瓷最為豐富的墓葬，說明墓主應屬相對富裕階層。相對的，以北方洛陽地區為主的西晉墓則普遍出土有該類小罐，墓主除中下級官僚外，也普及至一般庶民。從這類絳釉罐的器形或施罩北方傳統的鉛釉及其

¹⁵¹ 安家瑤，〈中國的早期（西漢—北宋）玻璃器皿〉，收入：《中國古玻璃研究》（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6），頁87。

¹⁵² 夏鼐，〈綜述中國出土的波斯薩珊朝銀幣〉，《考古學報》1987年1期，頁92-93。

¹⁵³ 黃森章等，〈廣州大學發現東晉磚室墓〉，《廣州文博》1986年4期，頁54。

¹⁵⁴ 徐蘋芳，〈“絲綢之路”的考古學研究〉，原載《燕京學報》新1期（1995），收入同氏：《中國歷史考古學論叢》（台北：允晨文化，1995），頁409。

¹⁵⁵ 羅宗真，同註⁵⁷，圖版柒之2。

於各地的出土頻率看來，無疑是來自中原地區窯場。¹⁵⁵ 夏鼐曾推測宜興周處墓出土的該類罐，可能是內盛貴重液體如香料之類賜葬時由洛陽送來的。¹⁵⁶ 無論如何，這種北方地區相對常見的鉛釉罐一旦被攜入南方，立即改變了其原有價值或等級，成為南方高級墓主才能擁有的珍貴隨葬器物。雖然，相對於南方六朝墓不分貴賤普遍出土青瓷，北方西晉墓出土有南方青瓷的墓葬則多屬中型以上規模，特別是洛陽太康八年（287 年）墓和同地區晉尚書北地傅宣故命婦士孫松之女墓，更是屬墓道長達 30 餘米的大墓，¹⁵⁷ 從而可再次說明地域空間的區隔給予器物價值的影響。但若考慮到以浙江省為主的南方是當時瓷器生產中心，陶瓷器的使用本不虞匱乏，因此會將北方所產通高在 10 釐米以下，尺寸極小的鉛釉罐千里迢迢地運往南方，若非如夏鼐所稱內盛某種珍貴物，即有可能是具有葬儀或是象徵身份、財富的墓葬器物。從瀋陽伯官屯 5 號墓該類罐是與漆盒、銅鏡共置於漆盒之內，¹⁵⁸ 推測其或有可能是裝盛香油之類的容器。

五、從北方魏晉墓出土器物看東晉的葬儀禮制

自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七年（493 年）遷都洛陽前後，隨葬入墓之銘記墓主生前履歷的墓誌格式和名稱大體已成定制，¹⁵⁹ 故經報導的伴隨出土墓誌的北朝墓葬數量不少，從而可依據誌文內容結合墓葬器物，相對輕易地來檢討墓主階級及其和墓葬器物的組合關係。針對北朝墓葬器物進行這樣的考察，當然是有助於理解南北兩地用以象徵墓主等級之器物的異同，並且有利於掌握魏晉南北朝時期經由墓葬器物展現墓主階級的各種方式。不過，如果採取與前述考察六朝墓葬器物大同小異的方法，再次觀察北朝墓出土文物，未免過於繁瑣，也和本文的主要論旨不盡相符。故本文只想指出，北朝墓葬

¹⁵⁵ 以上均見：謝明良，〈魏晉十六國北朝墓出土陶瓷試探〉，《國立台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1期（1994），頁4-6。

¹⁵⁶ 夏鼐，〈跋江蘇宜興晉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7年4期，頁106。

¹⁵⁷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二隊（蔣若是等），〈洛陽晉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年1期，圖版肆之5。

¹⁵⁸ 瀋陽市文物工作組（鄭明等），〈瀋陽伯官屯漢魏墓葬〉，《考古》1964年11期，頁554。

¹⁵⁹ 日比野丈夫，〈墓誌の起源について〉，收入：《江上波夫教授古稀紀念論集》（民俗、文化篇），（東京：山川出版社，1978），頁192。

器物等級的展現方式與南朝有別，而其最顯著的例子則是以陶製的樂器模型做為階級的象徵器物。截至目前，北朝墓出土有陶樂器的實例極為稀少，然其中包括了寧夏彭陽北魏一號墓這座由封土、墓道、過洞、天井、甬道和墓室等所構成的全長近 45 米的大型墓。¹⁶⁰ 尤其值得留意的是，在數以百計的東魏、北齊墓中只有河北磁縣東魏武定八年（550 年）茹茹公主墓¹⁶¹ 和磁縣灣漳等兩座大型壁畫墓出土有陶編鐘和陶磬等樂器模型。¹⁶² 特別是後者灣漳墓墳丘佔地面積達八千多平方米，推測可能是北齊文宣帝高洋陵，¹⁶³ 表明陶樂器是北朝象徵最高等級的墓葬器物之一。另一方面，史學界早已指出東晉成立之初，北來僑姓貴族於政治上的優勢已凌駕江南土著豪族；¹⁶⁴ 特別是 314 年周勰之亂前後，北人貴族駕馭南方豪族的體制已大體確立。¹⁶⁵ 在此一局勢之下，實不難想像北方文化對江南傳統文化的巨大衝擊。

近代學者如陳寅恪早已留意到吳國覆滅與晉室東遷，江南人慕效洛陽風氣。認為晉室東遷後，以洛陽為中心的中原文化隨之移至建康，改變了江南固有的文化。在葬儀方面，如晉人葛洪《抱朴子·譏惑篇》所嘲諷般，南人居喪既受南渡僑人放誕之風的影響，甚至於連喪哭時也努力效倣北人的哭法，故所謂江南風尚實際上有一部分乃是發源於洛陽而以僑人為代表的文化，非江南所固有。¹⁶⁶ 然而，做為葬儀禮制重要內涵的墓葬形制或陪葬器物對此是否亦有所反映？筆者認為：以東晉墓葬器物為線索，觀察比較其與北方魏晉墓出土器物的異同，既可經由墓葬考古資料來檢証史家的看法，也

¹⁶⁰ 寧夏固原博物館（羅豐），〈彭陽新集北魏墓〉，《文物》1988年9期，頁35圖18。

¹⁶¹ 磁縣文化館（朱全升等）、〈河北磁縣東魏茹茹公主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年4期，頁5圖6之1, 2。

¹⁶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鄆城考古工作隊（徐光冀等），〈河北磁縣灣漳北朝墓〉，《考古》1990年7期，頁605-606。

¹⁶³ 徐光冀，〈河北磁縣灣漳北朝大型壁畫墓的發掘與研究〉，《文物》1996年9期，頁71。

¹⁶⁴ 越智重明，〈東晉の貴族制と南北の「地縁」性〉，《史學雜誌》67編8號（1958），頁37-62。

¹⁶⁵ 川勝義雄，〈孫吳政權の崩壊から江南貴族制へ〉，原載《東方學報》（京都）44冊（1973），收入同氏，《六朝貴族制社會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2），頁206。

¹⁶⁶ 唐長孺，〈讀抱朴子推論南北學風的異同〉，收入同氏：《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頁361。

有可能尋覓出六朝時期具有廣義等級象徵意涵之墓葬器物的源頭，具有重大的文化史意義。

在進入討論之前，應先回顧以往學者就墓葬形制構築或葬俗方面考察東晉所受北方西晉影響之相關論述。如中村圭爾就指出，流行於南京及其鄰近地區的前後雙室墓之時代多在吳至西晉時期，迄東晉時除少數例外，絕大多數均為單室墓所取代，由於北人上層階級南渡集中於東晉成立的 317 年，故推測多室墓主應是東晉以前南人豪族，北人則多採單室墓；^⑯ 而中原地區亦於西晉中晚期完成由多室墓至單室墓的過渡。^⑰ 蔣贊初亦曾將南京地區和東晉帝陵有關的大墓，與洛陽西晉崇陽陵等進行比較，認為東晉大墓甬道內設門之制乃是沿襲自西晉。^⑱ 此外，魏鳴也撰文考察魏晉葬制，指出曹魏、西晉北方地區和東晉一脈相承薄葬，孫吳和西晉南方地區則游離於魏晉薄葬主線之外流行厚葬，南方西晉墓多承襲孫吳厚葬遺風，至東晉偏安江南，南方地區自東漢以來的葬俗因受中原薄葬風氣影響而產生了變化。^⑲ 雖然，我們從部分東晉大墓所出豐富遺物可知：文獻所見為政者三令五申嚴禁厚葬一事，對於當時王公貴族而言往往只是一紙具文，但若以江蘇六朝墓出土陶瓷的組合變遷看來，在相當程度上的確是反映了吳、西晉流行厚葬，至東晉時明器模型極為少見而有所儉約這一葬俗趨勢；筆者也曾據此推測東晉葬俗的這一改變，可能又與僑姓貴族所帶來的北方葬俗觀念有關。^⑳

另一方面，近年中村圭爾、小南一郎也針對前述流行於吳至西晉時期中型規模以上墓葬的穀倉罐進行相關的考察。結論認為：以穀倉罐陪葬是江南地區固有的風尚，而其消失時期正與華北僑民南遷時間一致，此正意謂吳會豪族於西晉末至東晉初因受北方文化的影響，致使其原來的文化根基產生重大的質變，動搖了江東豪族社會固有的墓盤。其次，兩人又指出吳至西晉時期陶憑几極為少見，但於東晉以後墓葬卻經常出土，故以憑几陪葬可能是來

^⑯ 中村圭爾，同註^⑨，頁 42。

^⑰ 張小舟，〈北方地區魏晉十六國墓葬的分區與分期〉，《考古學報》1987 年 1 期，頁 41。

^⑱ 蔣贊初，同註^①，頁 99。

^⑲ 魏鳴，〈魏晉薄葬考論〉，《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86 年 4 期，頁 133-143。

^⑳ 謝明良，同註^⑩，頁 130。

自中原的傳統。^㉑ 筆者同意這個看法。不過，就前述具有等級象徵意涵的東晉以來墓葬器物而言，除了憑几之外，是否尚有其他淵源自北方西晉，特別是洛陽地區的器物？以下筆者即擬對此一課題略做考察，以便釐清東晉象徵等級之墓葬器物的來龍去脈。

如前所述，洛陽西晉墓常見的綠色鉛釉小陶罐於南方均出土於等級較高的墓葬。而做為六朝時期象徵最高等級墓葬器物之一的陶帳座，雖可早自江蘇宜興西晉南方豪族周氏家族墓，然而卻較流行於東晉至南朝。從各時代陶帳座的出土頻率看來，以帳座陪葬應是在東晉時才成為定制，並且是在南京大學北園東晉初期帝陵才出現呈龍虎造型的作品，其與西晉周氏家族墓所出平頂饅頭形座頗不相同。值得留意的是，北方魏晉墓也出土有陶帳座，並且除前述蘇北東海縣作品之外，一般只出土於洛陽及其鄰近地區。依據報告書發表先後，北方西晉墓出土有陶帳座的計有：洛陽太康八年（287 年）墓（M1）、^㉒ 洛陽西郊墓、^㉓ 僮師杏園村號墓（M34）、^㉔ 洛陽孟津墓（M21）、^㉕ 洛陽北郊墓（M868）、^㉖ 洛陽老城墓（M177）^㉗ 和洛陽孟津墓（M116）等墓葬。^㉘ 此外，洛陽老城曹魏至西晉墓（M178）也出土了磚質座。^㉙ 上述諸例當中，除了洛陽 178 號墓磚座為盤頂方座；洛陽北郊 868 號墓陶座呈平頂饅頭形，其餘可判別造型的作品均是呈盤卷的臥獸形（圖 19），其與南方東晉墓所謂龍虎形座有異曲同工之妙，極為類似。由於洛

^㉑ 中村圭爾，同註^⑪，頁 102、107。小南一郎，同註^⑯，頁 302、306。

^㉒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二隊（蔣若是等），同註^㉓，頁 170 圖 1 參見。

^㉓ 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趙芝蓮），〈洛陽西郊晉墓的發掘〉，《考古》1959 年 11 期，頁 606。

^㉔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隊（趙芝蓮等），〈河南偃師杏園村的兩座魏晉墓〉《考古》1985 年 8 期，頁 731 圖 16 上。

^㉕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趙春青），〈洛陽孟津晉墓、北魏墓發掘簡報〉《文物》1991 年 8 期，頁 52 圖 9。

^㉖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商春芳），〈洛陽北郊西晉墓〉，《文物》1992 年 3 期，頁 37 圖 6 之 6。

^㉗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朱亮等），〈洛陽東郊兩座魏晉墓的發掘〉，《考古與文物》1993 年 1 期，頁 37 圖 13 之 3。

^㉘ 310 國道孟津考古隊（李德方等），〈洛陽孟津三十里鋪西晉墓發掘報告〉，《華夏考古》1993 年 1 期，頁 35 圖 8。

^㉙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朱亮等），同註^㉗，頁 33 圖 6。

陽地區晉墓多遭盜掘，各墓所出陶帳座數量不一，但若以未經盜掘的洛陽北郊 868 號墓為例，該墓陶帳座計出四件，且均勻地分布於墓室中部四周，陳設位置和南方晉墓雷同。從而可知，洛陽晉墓與南方晉墓的陶座是屬於同一類器物。不過以獸裝飾座身的作風於南方只能上溯東晉時期，洛陽地區則可早自西晉，因此，做為南方東晉墓葬器物中象徵最高等級的所謂龍虎座，無疑是來自洛陽地區的傳統。不僅如此，洛陽北郊 868 號西晉墓除出土四件獸形陶座之外，另伴出了耳杯、長方榼等塗朱陶器。¹⁸³ 這類塗朱陶器於洛陽第 88 號墓、¹⁸⁴ 偃師吉園村第 34 墓、¹⁸⁵ 鄭州第 117 號墓等西晉墓亦可見到。¹⁸⁶ 其中，洛陽第 88 號墓伴出的三件帶孔磚質報告書所謂的「圓形器」，從陳設位置係圍繞於墓主遺骸一事看來，應亦屬帳座。如前所述，塗朱陶器正是南方東晉至南朝具有等級象徵意義的墓葬器物之一。從南北兩地出土有塗朱陶的墓葬年代看來，南方塗朱陶器應是受到中原文化的影響。不過，北方出土獸形帳座和塗朱陶器之墓葬規模、形制不一，似未有嚴格的等級使用限制，看來似是隨著晉室南遷，東晉在繼承中原文化的同时才賦予其相對嚴格的等級規範，成為東晉、南朝皇室貴族們所壟斷的墓葬器物。

其實，如果進一步地比較北方中原地區魏晉墓和南方六朝墓器物的組合情況，還可察覺南方東晉墓部分且具有等級象徵意義的作品，極有可能是來自中原傳統。如南方地區以牛車隨葬的風尚雖由來已久，但南京地區則是自東晉成立以來才遽然流行，考慮到中原西晉墓普遍出土有陶牛車，似可推測中原地區以牛車陪葬的習俗或許曾對南京地區東晉墓葬的器物選擇有推波助瀾的作用。此外，儘管以陶人俑隨葬是南北兩地固有的葬俗之一，不過北方約於西晉時期普遍流行在墓室入口處另置一比同墓所出其他人俑相對高大的武士俑。¹⁸⁷ 該類武士俑的造型不盡相同，大致上可區分為立姿和半跪姿二

¹⁸³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商春芳），同註¹⁷⁸，頁36-37。

¹⁸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唐城隊（楊煥新），〈1984至1986年洛陽市區漢晉墓發掘簡報〉，《考古學集刊》7期（1991），頁74。

¹⁸⁵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隊（趙芝荃等），同註¹⁷⁶，頁728-729。

¹⁸⁶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安金槐），〈河南鄭州晉墓發掘記〉，《考古通訊》1957年1期，頁40。

¹⁸⁷ 出土於墓室入口處的例子有：河南偃師杏園村34號墓（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

隊（趙芝荃等），同註¹⁷⁶，頁727圖10）；河南鞏義市倉西40號墓（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趙清等），〈河南鞏義市倉西戰國漢晉墓〉，《考古學報》1995年3期，頁386圖21）；洛陽谷水4號墓（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喬棟等），〈洛陽谷水晉墓〉，《文物》1996年8期，頁38圖1）等。

式，通高在 30~60 厘米之間，一般面目表情猙獰，頭戴盔，一手握拳高舉原似持有物，另一手則持盾牌（圖 20）。¹⁸⁸ 從出土位置和造型特徵可輕易地識別出是具有防衛墓室功能的鎮墓俑類。值得留意的是：南京地區也是在東晉時期才出現這種陳設於墓室和甬道附近的大型鎮墓武士俑，其中又以被比定為晉恭帝陵的南京富貴山墓所出四件於盾上塗朱的武士俑製作最精（圖 21）。¹⁸⁹ 類似的持盾俑也見於伴出有玉璧、銅博山爐和殘琉璃碗等珍貴器物的南京石門坎中型墓。¹⁹⁰ 此外，推測是東晉初元、明、成、哀四陵之一的南京大學北園墓所出兩件高 40 餘公分的陶俑雖不持盾（圖 22），然從其分別出土於墓室甬道兩側，與前述石門坎墓持盾俑出土位置相同看來，無疑亦屬守衛墓室的武士俑。¹⁹¹ 據此，我們有理由將東晉墓葬陶人俑再細分為一般侍俑和具有鎮墓功能或象徵儀仗的武士俑二類，後者顯然是包括帝王在內的上層階級墓主才能擁有的器物，而於墓葬設鎮墓武士俑的風尚則又是承襲自中原地區的傳統，但有的已從北方西晉時期齷牙咧嘴的兇惡形像演變成「隱几忘言之狀」的秀骨清相了。

在東晉墓葬器物曾經受到中原文化影響的認知基礎之上，我們還可進一步地理解到若干過去不明究竟的東晉至南朝墓葬器物造型裝飾方面之可能淵源出自。如做為東晉、南朝時期中大型墓葬隨葬器物之一的所謂「陶屏」或「窮奇」（同圖 7），雖亦見於江蘇江寧縣西晉元康九年（299 年）墓¹⁹² 或南

隊（趙芝荃等），同註¹⁷⁶，頁727圖10）；河南鞏義市倉西40號墓（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趙清等），〈河南鞏義市倉西戰國漢晉墓〉，《考古學報》1995年3期，頁386圖21）；洛陽谷水4號墓（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喬棟等），〈洛陽谷水晉墓〉，《文物》1996年8期，頁38圖1）等。

¹⁸⁸ 手持盾牌的該式武俑可見：河南偃師杏園村34號墓（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隊（趙芝荃等），同註¹⁷⁶，頁731圖17之1、2）；洛陽東郊178號墓（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朱亮等），同註¹⁷⁶，頁31圖4之1）；洛陽谷水4號墓（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喬棟等），同註¹⁸⁶，頁42圖11等）。

¹⁸⁹ 南京博物院，同註¹⁷¹，圖版陸之6-8。

¹⁹⁰ 李鑑昭等，同註¹⁷¹，圖版陸之3。

¹⁹¹ 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組，同註¹⁷¹，頁42圖2。

¹⁹² 吳文信，〈江蘇江寧出土一批西晉青瓷〉，《文物》1975年2期，頁94圖3。

京板橋鎮西晉永寧二年（302 年）墓。¹²² 然南方西晉墓的該類牛形異獸均於額上飾獨角，背脊另飾一角狀物（圖 23），其與東晉、南朝時期既於前腿飾翹角，又於脊背多處裝飾或表示鬃毛的焰形彎角有所不同。¹²³ 另一方面，東晉、南朝時之於前腿及背脊多處飾角的作風則與北方西晉墓所出作品頗為接近（圖 24）。¹²⁴ 後者背脊除飾角外，另見多處乳丁形飾，而乳丁形飾也見於南朝時期該類異獸的四腿上端。這就提示了東晉、南朝的牛形異獸雖來自南方西晉的傳統，但其細部的造型裝飾卻又融入了中原文化的要素。

六、結語

綜合以上敘述，可以看出六朝的人們意圖經由墓葬器物來展現墓主階級和財力之各種不同的方式。其中又以東晉、南朝南京及其鄰近地區墓葬表現得最為突出，墓葬器物的使用等級規定也較為嚴格，此應與當時在政治尤其是文化上享有最高地位的住居於洛陽及其近傍的北方士大夫集團多移居此一區域有關。¹²⁵ 從南北兩地墓葬器物的比較可知，東晉成立之初曾致力於恢復以洛陽為中心的中原葬儀禮制，並融合了孫吳以來固有傳統，形成新的東晉文化，此後又為南朝所繼承。墓葬考古資料可與以往史家認為東晉初因僑姓北人已於政治、社會上取得優勢，致使江南士人欽慕中原風尚的說法相互發明檢証。

雖然目前仍乏條件可將賀循《葬經》所列陪葬明器，逐一與墓葬考古器物進行科學的比對，不過其以「瓦器」這種粗陶器做為最合乎禮制的墓葬器物之一，已大體為東晉帝陵等出土文物所証實，說明了賀循的主張在當時確

¹²²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板橋鎮石閭湖晉墓清理簡報〉，《文物》1965 年 6 期，圖版肆之 1。

¹²³ 如：南京市博物館（易家勝），同註¹²¹，頁 329 圖 2 之 10。南京博物院（李文明等），〈南京童家山南朝墓清理簡報〉，《考古》1985 年 1 期，圖版肆之 3。

¹²⁴ 如：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隊（趙芝荃等），同註¹²⁶，頁 731 圖 17 之 6。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喬棟等），同註¹²⁶，頁 42 圖 14。

¹²⁵ 北人南來居地及其階級參見：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收入同氏，《金明館叢稿初編》（台北：里仁書局版，1981），頁 57-65。

已產生作用。¹²⁶ 《晉書·賀循傳》說賀循「博覽眾書，尤精禮傳」；《三國志·賀邵傳》注引虞預《晉書·賀循傳》也載：「時朝廷初建，動有疑義，宗廟制度，皆循所定，朝野諮詢，為一時儒宗」；《晉書·禮志》更指明賀循「多依漢及晉初之儀」來訂定郊祀儀。¹²⁷ 看來東晉墓葬器物當中有部分承襲自中原傳統，並賦予比北方更為嚴格的等級象徵意涵之事，極有可能是由撰述有《葬經》，本人又效法京洛貴人服寒食散的賀循等人所議定。就本文概括性的階級概念而言，高階墓主確曾利用各種墓葬器物以為自身卓越的象徵，並據此與其他階級墓主予以區別。套句近年流行的用語，此即經由強調與他者的不同而突顯出自身的傑出化、卓越化。¹²⁸

¹²⁶ 此外，曾有人主張南京大學北園墓出土的折沿陶盆，或即《葬經》所載的「盥盆」（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組，同註¹²⁷，頁 40-41）；南京富貴山墓出土的長近 50 厘米的長方形陶箱或是《葬經》提及的「籃匱」（南京博物院，同註¹²⁷，頁 202）。但均止於臆測的階段。從文獻記載六朝貴族多陪葬朝服（如《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傳》）或《孝經》（如《晉書·皇甫溫傳》），推測富貴山墓陶箱或與此有關。無論如何，這類陶箱目前只見於南京富貴山或汽輪電機廠等少數皇族成員墓，後者內側塗朱，是具有等級象徵的墓葬器物。

¹²⁷ 詳參見：唐長孺，同註¹²⁶，頁 373-374。

¹²⁸ Pierre Bourdieu (石井洋二郎譯)，《ディスタンクション》(la distinction) II (東京：藤原書店，1990)，頁 4-5。



圖 1 西晉《青瓷穀倉罐》「長
沙太守口州刺史宜孫」銘
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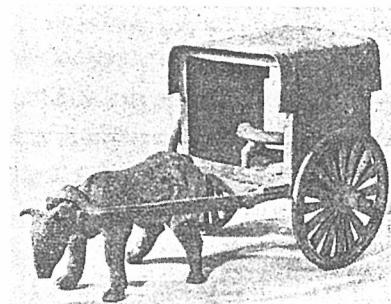


圖 2 東晉《陶牛車》南京象山七號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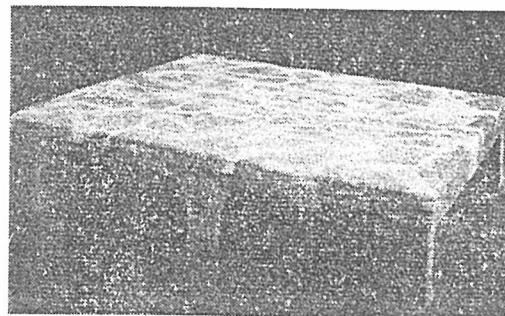


圖 3 東晉《陶櫬》南京大學北園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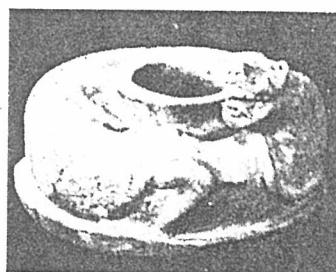


圖 4 東晉《陶龍虎形座》南京富貴山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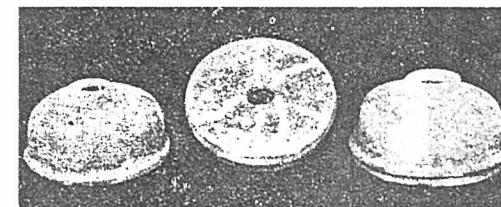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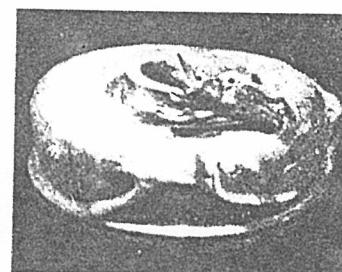


圖 5 東晉《陶錢頭形座》南京郎家山四號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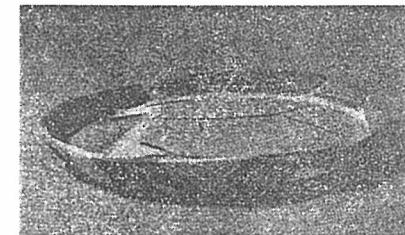


圖 6 東晉《陶塗朱盤》南京大學北園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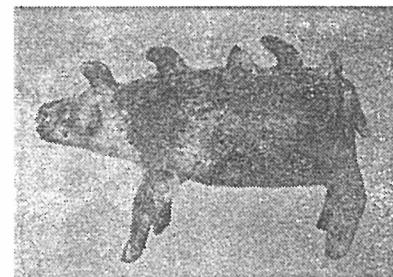


圖 7 南朝《陶牛形異獸》南京中華門外板
橋鎮墓出土



圖 8 南朝《陶女俑》南京西善
橋墓出土



圖 9 南朝《石馬》南京西善橋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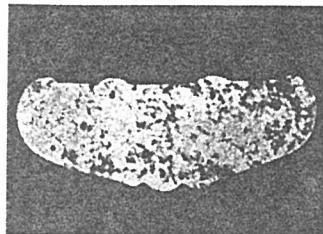


圖 10 東晉《玉珩》南京富貴山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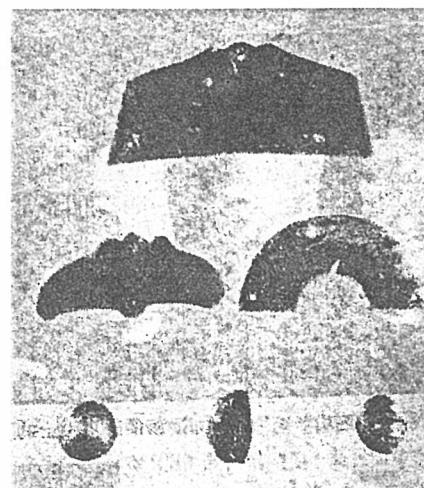


圖 11 東晉《滑石珩》等南京幕府山一號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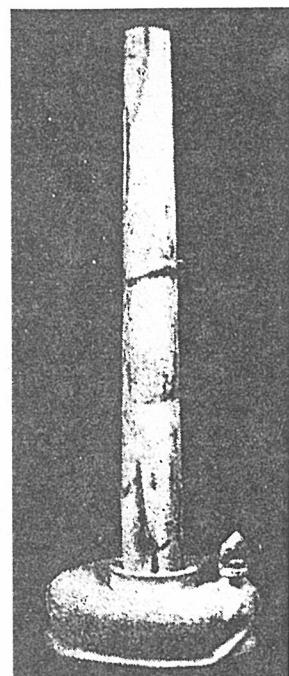


圖 12 東晉《陶龍虎形座》及《陶插杆》南京富貴山墓出土



圖 13 南朝《玉透雕龍紋車頭》上海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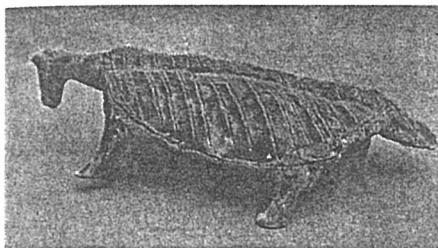


圖 14 東吳《軸陶四足獸》湖北鄂州市塘角頭四號墓出土



圖 15 西晉《青瓷人俑》湖南長沙金盆嶺二十一號出土



圖 16 南朝《青釉步輦俑》廣西永福壽城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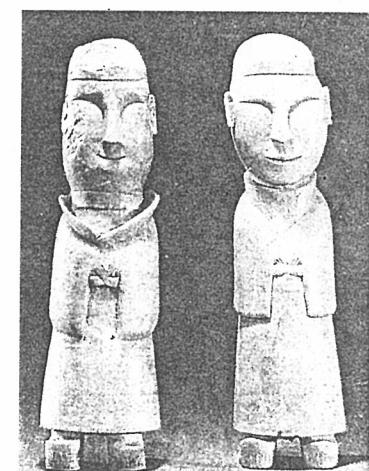


圖 17 南朝《滑石人俑》廣西融安安寧五號墓出土



圖 18 西晉《綠色釉罐》江蘇宜興周處墓出土



圖 19 西晉《陶獸形座》洛陽孟津二十一號墓出土



圖 20 西晉《陶武士俑》洛陽谷水四號墓出土



圖 21 東晉《陶武士俑》南京富貴山墓出土



圖 22 東晉《陶武士俑》南京大學北園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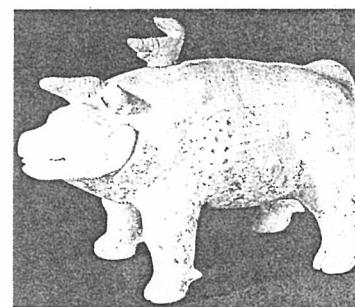


圖 23 西晉《青瓷牛形異獸》江蘇江寧元康紀年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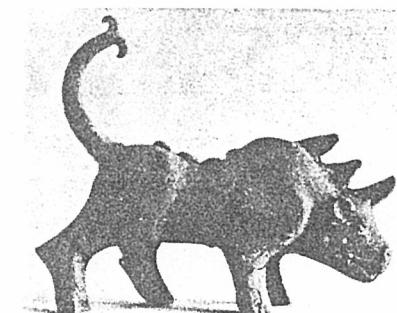


圖 24 西晉《陶牛形異獸》洛陽谷水四號墓出土